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4 期 (总第 327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印刷周期:月

(总第 327 期)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4月2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2〕4 号] (1)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绍政发〔2022〕5 号] (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绍政发〔2022〕6 号] (7)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22〕7 号]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8 号] (14)

【部门规范性文件】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2〕9 号] (60)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培训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11 号] (67)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20 号] (69)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22 号] (74)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绍政发〔2022〕4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明确年度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职责，有效推进政府项目建设，特编制 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推进城市道路、市政配套、交通网络、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奋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为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市域发展之路提供坚实项目支撑。

二、项目情况

2022 年共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38 个，总投资 165.1 亿元。其中：实施项目 18 个，总投资 125.2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1.2 亿元；新建储备项目 14 个，总投资 18.5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5 亿元；前期项目 6 个，总投资 21.4 亿元。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项目法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主体责任，认真执行《政

府投资条例》等规章制度，切实保障政府投资项目规范操作。明确推进计划，制定项目节点图，挂图作战，节点管控，确保按计划实施。

(二)强化要素保障。合理配置政府资金、土地资源，推动资源要素精准直达，让最优项目通过市场化机制最快得到要素资源配置。积极鼓励向上对接，争取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各类计划，努力获取更多要素支持。

(三)强化督查协调。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加强项目分级分层分类协调，切实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实施以“旬会商、月分析、季通报、年考评”为主要内容的“赛马”激励机制，强化日常晾晒，深化“红旗”“蜗牛”项目评选通报，形成合力抓项目的工作格局。

《2022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2 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绍政发〔2022〕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绍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重要嘱托、扛起使命担当,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绍兴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秉持“胆剑精神”,聚焦“五个率先”,加快建设高水平网络大城市,全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率先走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的市域发展之路。

第三条 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为民勤政、科学决策,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高效、廉洁从政。

第二章 明确成员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学习为先、团结为重、务实为要、群众为本、廉洁为基,旗帜鲜明讲政治,埋头苦干抓落实,全面正确履行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协助市长工作。

第六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重要事项及时向市长报告。有关事项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工作的,要同相关副市长商量决定。市长出差、出访、请(休)假期间,可由市长指定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八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市长处理有关方面工作。副秘书长按分工,协助副市长、秘书长联系、协调和处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实行党委(党组、工委)全面领导和主任、局长负责制。各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能,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维护政令统一,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第三章 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市政府要围绕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进一步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职能,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全面深化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改革一体融合,不断提高政府效能,努力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一条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不断完善公共政策,建成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老有颐养、弱有众扶、病有良医、住有宜居。

第十二条 全面贯彻上级关于宏观调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节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健全社会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安全、治安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建设平安绍兴,让全体人民享受更美好的生活。

第十四条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能耗“双控”,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全面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绍兴。

第十五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有效完善“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办事效率,全力打造市场机制最活、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强化公平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维护统一开放的市场秩序,不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带头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范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行政

权力,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

第十七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并发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按规定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由市司法局会同实施部门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提请市政府集体决定。

第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坚持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健全政府治理制度。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应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严格遵循立法程序,收集民意、汇集民智,进一步提高立法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

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实行配套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规规章草案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并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健全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降低效率。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涉及部门联合制定或报请市政府制定。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过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制定含有排除或限制公平竞争的内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得增加本部门权力或减少法定职责。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报市政府备案,并由市司法局负责备案审查,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中发现的违法或不当情形,应及时纠正,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变更或撤销。

第二十一条 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构建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

督有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切实维护人民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始终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按照“合法性审查、集体性决定”要求,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程序,全面推行重大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发挥风险评估功能,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第二十三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财政预算、重大项目投资,改革开放和经济调节重大政策措施,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以及需要由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决策事项需要报请市委或上级机关批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应当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定的,应提请审议。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由部门集体讨论,并进行合法性审查、可行性评估和可控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区、县(市)的,应事先听取意见;除依法不予公开外,重大决策事项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召开听证会;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还应开展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按照法定权限和规范程序履行职责,在重大决策出台前,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对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在决策前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市政府就全局性的工作,要主动与市政协协商,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在重大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并建立绩效评估、责任追究等制度,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

协同推进,扎实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并向市政府及时报告执行情况。重大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

第六章 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提案,注重沟通,加强协商,注重提高办理质量,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各部门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纪法监督,依法接受司法机关的法律监督,认真接受审计部门的专门监督,虚心接受行政复议机关的指导监督,依法化解行政争议。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及时报告市政府。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以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为重点,畅通群众信访渠道。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来信,定期接待来访群众,协调解决重大信访。

第三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核实有关情况,及时整改,推进工作。重大问题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保密规定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三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依法、全面、准确向社会公开。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及时答复相关申请,提高信息公开透明

度。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推动政府信息互联网平台、政务新媒体建设,不断增强公开实效。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把握实质,重视社情民意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有效推动政策落实,并认真评估政策、稳定预期。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等多种方式做好解读。

第八章 强化政务督查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谋划,强化督查重实效,持续改进工作,确保政令畅通。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过问政务督查,及时解决问题,严格审核结果。

第三十七条 政务督查要秉持“小切口、大督查”理念,坚持“重点突出、有序推进”原则,进一步构建分类分级的工作体系,切实发挥政务督查在抓落实、促发展中的“利器”作用。

第三十八条 政务督查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高效抓督查、精准抓落实”,进一步强化程序意识,依法推进、规范落实,做到清单管理与闭环整改相结合。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谋划,制定年度计划,按照“一月一统筹、一周一重点”思路,强化监督检查、抓好跟踪督办,并注重督查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督考合一机制,对主动督查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督查缺位落实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督促整改、推进工作。

第九章 规范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月度工作例会制度。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1次。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工

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议题由市长确定,并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1次。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由市长委托相关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可安排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并邀请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或委托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召集和主持,研究重要问题,参加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月度工作例会一般在当月底或次月初召开。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参加,主要交流每月工作进展、次月工作安排和沟通协调事项。

第四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实行计划管理、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并通过“会海智治”应用严格审批。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应多采取视频等方式召开。市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市政府月度工作例会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会议材料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起草,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把关。

第四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会议,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36条办法”规定、省政府“一严格五不准”要求,严肃会风会纪,确保政令畅通。

第十章 严格公文管理

第四十八条 各区、县(市)政府和各部门报送的公文,应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报送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第四十九条 各区、县(市)政府和各部门报送的公文,统一由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市政府领导对有具体请示的公文,应签署明确意见;无明确意见

的,市政府办公室不得流转。

第五十条 各区、县(市)政府和各部门报送的请示性公文或须由市政府审批的公文,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须履行会签程序。遇有分歧的事项,主办部门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列明依据,提出建议,与相关部门会签后报市政府决定。

第五十一条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或由市长授权分管副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必要,可由分管副市长签发或报市长签发。

第五十二条 加强发文统筹,提高发文计划性和质量,大力精简文件,上级没有明确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原则上不制发配套文件;要求配套上级文件的,文字重合率必须控制在50%以下。

第五十三条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同意的,须注明“经市政府同意”。除明确规定外,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直接向各区、县(市)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提出指令性要求。

第十一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按照“既带队伍,又抓业务”要求,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第五十五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办理;对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廉洁

从政,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规范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肃财经纪律,艰苦奋斗,过紧日子,认真落实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规范完善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下基层调研要改进方式、注重实效、减少陪同、规范接待。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市长出访、出差和休假,按照省委要求报告;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按规定书面请假。各部门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市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个人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讲话或发表文章,须事先经市政府同意。

第六十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18日发布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绍政发〔2017〕8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意见

绍政发〔2022〕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新一届市政府肩负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加快实现“五个率先”的历史重任。为进一步提高执政能力,把市政府领导班子建设成为政治坚定、能力过硬、实干担当、团结奋进、清正廉洁的坚强领导集体,现就新形势下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立场坚定、对党忠诚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牢记重要嘱托,扛起使命担当,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绍兴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聚力“五个率先”,坚决执行上级重大决策,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上级有部署、绍兴见行动”,以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果彰显对党忠诚。

(二)强化理论武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大决策,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统筹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三)不断加强学习。认真落实政府学习制度,把深度学习作为终身本领,把团队学习作为看家本领,注重学习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社会管理、历史文化、法律法规、金融及资本运营等方面的新知识,不断提高综合素养和塑造变革

能力。坚持和完善市政府集体学习制度,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6次。聚焦绍兴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加强针对性学习和调查研究,分析新情况,提出新思路,解决新问题,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定期向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推荐阅读书目,引导各级干部多读书、读好书,并以此不断推动全民阅读。

(四)严守纪律规矩。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做到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外出按规定报批制度。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

二、践行宗旨、不忘初心

(五)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努力使各项决策部署体现群众智慧、反映群众意愿。尊重群众首创精神,支持改革探索、开拓创新,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六)密切联系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牵头完成1个重点调研课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持续深化“三驻三服务”,主动回应群众“急难愁盼”。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把阅批来信和接访下访作为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市政府班子成员定期开展接访活动,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社会有序稳定。

(七)持续改善民生。建立上下贯通、全域一

体、分类推进机制,全面推动“扩中提低”,多措并举推进全民就业、全民参保,着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村集体经济壮大、群众增收致富和企业可持续发展。全力以赴推进民生实事,千方百计办好民生“关键小事”,坚守粮食安全、生态环保、社会平安工作底线,让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共富中获得更多的幸福感。

三、依法行政、秉公用权

(八)自觉依法履职。认真学习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市政府集体学法制度,每年学法不少于4次。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规范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制度,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

(九)科学民主决策。自觉遵守政府工作规则,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完善公共参与机制,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加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凡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发展战略、重要改革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关系全局、关系群众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或由市政府党组讨论后报市委决定。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要决策由市政府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十)主动接受监督。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协商议政、民主监督,密切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联系沟通,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要求,加强政府内部监督,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监督,尊重并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权。深化政务公开,擦亮“越阳光”品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担当有为、奋发进取

(十一)坚持真抓实干。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业绩。弘扬“全快细严实”作风,坚持立说立行、善作善成,勇于直面问题,善于攻坚克难,集中力量办大事、干实事。深入推进效能建设,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健全督查问责机制,全力推动政府

工作落实。健全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改进会风文风,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

(十二)勇于争先创优。牢固树立“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忧患意识,让赶超成为常态,让率先变为现实;牢固树立“今日事今日再迟完成也是早、明日再早完成也是迟”的理念,推动“案无积卷、事不过夜,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牢固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的工作导向,以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的进取精神,披荆斩棘、排除万难的决心勇气,坚韧不拔、百折不挠的顽强毅力,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十三)提升变革能力。强化改革创新意识,注重用创新思维和改革手段谋划发展、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着力深化数字化改革,加快破除制度障碍,有效激发主体活力,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致力塑造变革型组织,不断推动工作理念、方法、手段、机制全方位系统重塑,健全“项目化实施+专班化推进”运作方式,打造清单化闭环管理链条,持续提升工作效能。

(十四)促进团结共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始终坚持以党的事业为重、以人民利益为重、以全市大局为重。在市委坚强领导下,班子成员分工合作,相互理解尊重,相互信任支持,相互协作共进,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常态化开展交心谈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凝心聚力,携手共进,营造“一家人、一条心、一起干”的浓厚氛围。

五、恪尽职责、清正廉洁

(十五)持续正风肃纪。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以规范人权、事权、财权为重点,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单位、重点岗位的监督检查,着力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从源头上做好工作,确保平安。

(十六)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按照“既带队伍、又抓业务”的要求,严格执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经常性开展廉政谈话,严格约束亲属

及身边工作人员,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新型政商关系。

(十七)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省“36条”实施办法和绍兴市贯彻实施细则,坚持勤俭节约,强化预算管理与支出约束,集中精力谋战略重落实、集中财力

抓发展办大事,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规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有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坚决反对和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0日

ZJDC00-2022-0002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 农业生产效率的实施意见

绍政发〔2022〕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年)》(浙政发〔2021〕39号)精神,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走高效生态农业发展路子,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为导向,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全面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和农民持续普遍较快增收,为加快实现“五个率先”,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全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力争“一年大突破、三年大跨越、五年创一流”,到2025年,农业生产效率、亩均产出率、农民收入、机械化率等牵引性关键指标走在全省前列,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成为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引擎。

——农业劳动生产率显著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到7.4万元/人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5万元/人以上。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显著提升。全市力争达到75%,新增农业重大标志性成果10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家。每千个农业从业人员拥有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4名以上。

——农业机械化率显著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0%左右,水稻耕种收综

合机械化率达到 95%左右,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亩均产出率显著提升。农业亩均产出率达到 12000 元/亩以上。

——农业土地流转率显著提升。土地规模经营比例达到 73%左右,其中 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占比达到 60%左右。

二、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一)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

1.聚焦生物种业、动物疫苗、生物农药、智慧农业等战略领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农业龙头企业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联合体,支持动物疫苗研发、珍珠高附加值开发、工厂化养蚕、抹茶全产业链开发等一批重点科技创新项目技术攻关,加强绍兴黄酒、诸暨珍珠、新昌茶叶等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到 2025 年,累计建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农业领域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 5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2.全面摸清农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家底。支持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挖掘利用、精准育种等技术研发,推进以糯稻、绍鸭等特色种质资源挖掘创新为重点的现代生物育种研究,推进“数字化+育种”,加快绍兴黄酒专用糯稻品种培育,建成种质资源库(场、区、圃)10 个以上,建设国家级地方畜禽(水产)保种场 5 家,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 3 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

3.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百品万亩”工程,支持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嵊州综合实验基地、嵊州全国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区、柯桥“花香漓渚”兰花品种园、南繁基地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特色品种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有效推进优地增粮

4.发挥科技在稳产保供中的关键作用,创建设施齐全、土壤肥沃、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的绿

色农田,建设千亩方、万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 96 片。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严格保护 1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每年新建或提标改造高标准农田 3 万亩以上,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分别稳定在 184 万亩、15.8 亿斤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优先在已建高标准农田内推广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等技术,提高优等地占比。实施土壤健康行动,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7.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耕地抛荒管控。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区融合”,推行“田长制”,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提高主导产业竞争力

8.加快优质名茶、设施蔬菜、特色畜禽、特种水产、精品水(干)果、花卉苗木等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累计创建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10 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支持绍兴黄酒企业建立专用糯稻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黄酒集团、市农业农村局

10.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年出栏 120 万头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2 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1.开展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培育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农产品地理标志总数达到 20 个以上、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达到 23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从“田间”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管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大力推广农业绿色生态种养

13.大力推进农作制度创新,应用间种、套种、轮作等方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建设田间水循环体系,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5.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建成肥药定额示范区60个,培育试点主体1000个,规模养殖场实现兽药减量化、饲料环保化技术推广应用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强化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集成应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防控技术。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

17.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健全秸秆综合利用、肥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18.落实农业碳达峰要求,促进生态碳汇资源培育和开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六)加快发展智慧农业

19.依托省数字“三农”协同应用平台,全面推行“浙农码”,大力推进农业数字化改造,建设数字农业工厂3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20.推广“产业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模式,推进无土栽培、汽雾栽培、立柱式栽培、墙体栽培等新型农业种植模式。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1.开展土壤结构肥力传感、精准节水灌溉、自动化温湿控制、智能施肥施药等先进技术应用。推广生长感知、生产环境和病虫害监测等智能装备。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22.加快数字农合联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23.加强动植物检疫防疫等数字化监管。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

24.完善“产业+团队+项目+基地转化”“首席专家+团队+产业农合联+主体”等推广模式,每年实施成果转化项目30项以上,建设市县产业技术团队50个,建成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2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每年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300人次,实现科技特派员全市域、全领域、全产业链覆盖。培育社会化科技服务主体,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6.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鼓励县、乡农技推广机构通过定向培养方式,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农技队伍县级统管、乡镇聘用。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创新

27.拓展特色农产品保鲜、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等环节,加快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打造农业全产业链8条以上,支持建设农业经济开发区和农产品加工园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28.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每个乡镇至少布局1个生鲜冷冻食品零售网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29.探索开展农业全产业链评价监测。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绍兴调查队、市农业农村局

(九)培育壮大科技型农业经营主体

30.实施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聚焦生物农业、智能装备、营养健康等新兴领域,推动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扩面提质,建

设国家级和省级星创天地 30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1.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倍增计划,省级以上达到 100 家以上,重点支持培育农业科技龙头企业。实施“户转场、场入社、社提升”行动,新培育家庭农场 1000 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 500 家以上。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2 万名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2.深化“三位一体”改革,持续提升特色产业农合联 50 家。

责任单位:市供销总社

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十)补齐先进适用农机使用短板

33.聚焦粮油、蔬菜、茶叶、水果等特色主导产业,梳理农机具需求清单。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依托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适应丘陵山区、设施大棚和家庭农场的微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为重点,加大科研攻关力度,实行“揭榜挂帅”。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35.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政策效应,促进先进适用农机具推广应用,特别是丘陵山区适用小型农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36.对未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但属于我市特色主导产业急需农机具或高端、复式、绿色、智能农机产品,各区、县(市)可制定新产品或首台(套)补贴政策予以试点应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一)加快智能化数字农机普及

37.引导智能高效农机装备研制普及,推进智能化数字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实现大田精准作业、智慧养殖、作物智能化生产、远程智能控制。建设农机创新试验基地 10 个和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 60 个。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38.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技术,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农机作业质量与效率。累计推广智能设施装备、无人驾驶农机、渔船和农机智能终端等装备 1000 台(套)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十二)培育壮大特色农机装备制造企业

39.充分发挥农机制造企业积极性,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高端装备赶超研发,在小型插秧机、茶叶生产加工机械、畜牧洗消设备、发酵罐等特色农机制造业中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农机品牌。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40.推进新昌、嵊州茶机产业集群迭代升级,从单台茶机向全自动数字化茶机制造发展,提升茶机生产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41.探索建立“企业+合作社+基地”的农机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新模式,持续提升农机企业创新能力。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系统开展“宜机化”改造

42.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支持规模化开展农田、果园、茶园等“宜机化”示范改造,并按照适合农机作业的要求制定建设及验收标准。鼓励嵊州、新昌等地结合产业特点,建设一批山区特色“宜机化”改造样板,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切实解决农机“下田难”“上坡难”“作业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43.深化农机农艺融合,推动农机装备与良种、良制、良法有机耦合。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

44.培育壮大农机服务队、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专业服务组织,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大农机

作业补贴力度,推广“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模式,提高机具利用效率。建成装备设施先进、服务链条完整、运行管理规范、辐射带动明显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30家以上,基本实现涉农重点乡镇(街道)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五)健全农机维修保障体系

45.整合农机企业、农机经销商、社会维修点等服务单元,加快构建布局合理、服务规范、便捷高效的农机维修服务网络。加强农机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领域的监管和服务,结合农机免费实地检验,探索将重点时节、关键环节农机的故障维修、保养入库等纳入服务购买内容。支持以区、县(市)为单位建设农机大市场,鼓励农机手、农机合作社、农机维修点等组织或个人建设区域农机维修中心,每个区、县(市)建成1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经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协同。各地要把实施农业“双强”行动作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先行的关键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健全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市农业“双强”行动工作协同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发挥统筹牵头作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要协同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农民主体作用,让农民成为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的自觉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社会力量投资农业“双强”行动。

(二)强化政策保障。全面落实上级明确的用地保障、金融财税支持有关要求,研究出台我市加快推进农业“双强”行动政策举措。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重点用于现代种业、农业机械化、“宜机化”改造等领域,加强对先进适用农机

具研发、农机具首台(套)、农机购置补贴、农机具库棚设施建设等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试验推广基地建设所需用地指标,对列入县级布局规划的农事服务中心和农机试验推广基地,按相关政策要求优先落实建设用地和设施用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先进适用农机具、农机新型服务主体购置小型农机具的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完善政策性农机综合保险、农机具购置贴息贷款等相关政策。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地”改革,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三)强化“赛马”争先。将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关键性指标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发挥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在实施农业“双强”行动中的主平台作用,确保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分别比周边高20%以上。把农业“双强”行动招商引资纳入市县招商引资重要内容,定期推出面向社会资本的农业招商推介项目。鼓励各地各部门加强探索创新,每年推出一批农业“双强”行动最佳实践案例(项目),市县财政可给予适当奖励。

(四)强化人才支撑。深入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先行市建设政策意见,将农业科技人才作为重点支持对象,纳入“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人才引进支持机制。高规格举办人才创业大奖赛,让赛事成为集聚人才、发现人才、引进人才、选拔人才的综合性平台,通过赛事发现和引进一批创业团队和优秀人才,落地一批有发展前景和带动效应的产业项目,不断激发乡村创新创业活力。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2〕8 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市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政府 2022 年重点工作由市长总负责,分管副市长分工负责,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自觉扛起“五个率先”使命担当,全面落实工作清单,持续强化闭环整改,不断提升工作效能,确保政府全年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各责任单位要按月向市政府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举措。

附件:2022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责任分工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

陶关锋副市长重点工作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确保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服务业增加值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不低于 GDP 增速,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低于 1.7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 大结构性指标增长力争实现“三个快于、两个合理”。市县长工程项目落地率达到 60%。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申报和争取工作。 |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
| 2 | 发挥市委社建委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主攻手”作用,持续完善体制机制,迭代完善重大改革清单、典型案例清单等,出台“扩中提低”绍兴行动方案,力争更多优秀实践列入省级试点,全力打造新时代共同富裕地。 | 市发改委 (市委社建委) |
| 3 | 持续优化数字社会门户,迭代升级已上线应用,形成一批数字社会制度成果,打造一批管用实用好用的重大应用;制定并推进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合力打造高品质养老型社会和育儿友好型社会。强化惠企政策“一站直达”机制,全面承接省稳进提质“5+4”政策,形成“1+9+N”为体、“5+4”为面的承接落实政策体系,以“越快兑”3.0 为载体,力争为市场主体减负 230 亿元以上,全年在线兑付惠企政策资金 35 亿元以上。 |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 市政务服务办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4 | 完善杭绍同城、甬绍联动对接机制和工作落实机制,参与编制杭州湾产业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海洋经济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推进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发展区规划建设。做好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报批工作。 | △市发改委 市轨道交通集团 柯桥区政府 嵊州市政府 新昌县政府 |
| 5 | 持续推进新兴产业新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等“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建设,积极争取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两业融合”试点、工程研究中心等,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省级示范区建设。 | 市发改委 |
| 6 | 高质量完成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年度清单;持续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推进山海协作产业园、“产业飞地”“消薄飞地”和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滨海新区管委会 |
| 7 | 深化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完成“民参军”信用评价数字化改革试点任务,实施军民融合重大项目 30 个以上、投资增长 10%以上,新增军工资质企业 5 家以上。 | 市发改委 |
| 8 | 印发实施《绍兴市二氧化碳达峰实施方案》;能耗双控完成省下达任务;全年确保电量供应 500 亿千瓦时以上,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5 亿千瓦时左右,光伏增量不少于 350 兆瓦;落实 2022 年浙江省电力市场化改革,分步推动全市工商业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 △市发改委 绍兴电力局 |
| 9 | 贯彻落实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信用 531X 工程;完善《绍兴市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互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交易数据分析等应用,提升交易基础服务水平。 | 市发改委 市政务服务办 |
| 10 | 牵头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总体平稳。 | 市发改委 |
| 11 |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5%;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完善全口径大预算收支管理体系;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地方政府债务不发生重大违约事件;继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中的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 市财政局 |
| 12 | 组织开展招才引智春秋季专列等人才招引活动,新增青年大学生 12.5 万名以上;实施博士后工作提升行动,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5 家,推动 6 家省级工作站晋级国家站,全年引进培养博士后人才 100 名以上;实施“育工匠、促共富”工程,开展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1.99 万人次;举办第四届人力资源发展大会,全市新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少于 30 家;深化面向海外“以赛引才”机制,多途径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 市人力社保局 |

文件选登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3 |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国家统筹相关工作,推动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运用劳动欠薪智能监管应用等数字化手段推进“无欠薪”工作。 | 市人力社保局 |
| 14 | 深入推行退役军人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保障模式,加快“军人 e 家”推广应用;开展退役军人重复访治理及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完成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发放工作,落实基本优待目录政策措施;完成退役军人及随军随调家属年度安置任务。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5 | 持续推进全域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届中检查迎检工作;持续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确保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全省“枫桥式”达到 30%以上;创建全市“双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 12 个,确保全市“双示范型”达到 50%以上。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6 |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打好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实现生产安全事故指标较 2019-2021 年三年平均值下降 25%,火灾起数同比下降 30%,亿元 GDP 死亡率控制在 0.008 以内。 |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
| 17 | 做好“三类园区、三类企业、三类设施”专项整治;推进危化品安全培训网络空间建设,6 月底前全面消除较高风险化工园区;6 月底前完成平铜新尾矿库闭库工作,8 月底前完成兰亭尾矿库闭库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18 |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以内,不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防汛防台力争“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
| 19 | 实施消防安全提升工程,为 330 个高层住宅小区增配智能防控设备,为 270 个高层住宅建筑、4000 台电梯安装“电瓶车管控系统”,对 60 个老(旧)高层住宅小区进行电气线路和消火栓系统改造提升;为火灾高发镇街的 6000 户农村老旧民房增配漏电保护装置和改造电气线路,沿农村主要道路增设消防取水口 200 个,提档升级 500 个村级义务消防队,配套建设村级消防宣传室。 |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消安办) |
| 20 | 加强国资国企综合监督,强化市属国有企业风险防控;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市属企业实现投资 300 亿元、融资 200 亿元;做大做强绍兴产权交易公司,打造我市国有资产交易总门户。 | 市国资委 市国资运营公司 |
| 21 | 深化“融资畅通工程”,全年存贷款增速 10%以上,贷款增速 11%以上,无还本续贷余额同比增长 20%以上;推动普惠金融扩面增量,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达到 80 亿元;深化农村数字化普惠金融工程,稳步提高农户授信覆盖面。 | △市金融办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绍兴银保监分局 |
| 22 | 落实“凤凰行动”计划,实现上市、过会、辅导合计 16 家,新增上市公司 5 家,股份公司 100 家,各类股权融资不低于 100 亿元。 | 市金融办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23 |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做好企业帮扶,加强房地产金融风险监测,不良贷款率控制在合理区间;稳定区域金融秩序,整治非法金融活动,规范地方金融组织发展。 | △市金融办 绍兴银保监分局 |
| 24 | 持续推进省级及以上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创建,推广文化金融改革创新示范点,积极打造绍兴文化金融改革样板;扎实推进数字人民币改革试点工作。 |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市金融办 |
| 25 | 促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统计系统“六题研训”,提高统计队伍能力;加强统计数据核查检查;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开展社情民意专项调查。 | 市统计局 绍兴调查队 |
| 26 | 高质量抓好滨海新区经济运行,力争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0%;加快培育全省领先、具有引领性、聚合力的高能级战略平台;做大做强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全年力争引进50亿元以上项目3个;加快建设国际生命健康产业新城。 | 滨海新区管委会 |
| 27 | 持续强化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打造智慧化政务服务大厅;持续加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示范型”“标准型”村级便民服务中心达到60%,强化“红色代办”等各项服务举措。 | 市政务服务办 |
| 28 | 建设绍兴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一键通”平台,实行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数字加图形的精准“一本账”管理;进一步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规范化管理。 |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29 | 推进落实2022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9个(联系项目3个),其中新建5个、续建2个、前期2个。 | 市发改委 市原水集团 市国资运营公司 市城投集团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检察院 |

王涛副市长重点工作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持续推进“双减”工作。学科类培训机构100%实行预收费资金监管;建立校外课后服务资源准入“白名单”发布机制,培育50所作业系统管理示范校。 | 市教育局 |
| 2 | 完成省定义务教育段民办教育规范工作任务。全市所有义务段“公参民”学校完成整改,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不超过5%;破解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待遇改善难问题。 | 市教育局 |
| 3 | 推进教育创建工作。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诸暨市力争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级评估,嵊州市力争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柯桥区力争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国家级评估,诸暨市、上虞区力争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 | 市教育局 |

文件选登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4 | 出台支持绍兴文理学院“十四五”建设发展政策意见,推进绍兴文理学院更名工作;稳妥有序推进独立学院转设。 | 市教育局 |
| 5 | 设立绍兴开放大学,加快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建设。 | 市教育局 |
| 6 | 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全国试验区工作,为全市300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进行保健室升级改造,建立青少年视力健康指导站,培育50所近视防控工作示范校。 | 市教育局 |
| 7 | 全市170所中学实施校园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3所。 | 市教育局 |
| 8 | 加强体教融合工作。培育30所左右“棒垒球运动进校园”试点学校;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工作达标评估。 | 市教育局 |
| 9 | 深入实施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3.0%左右,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45%,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5%以上。 | 市科技局 |
| 10 | 联动推进绍兴科创大走廊与G60、杭州城西、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创新协同,一体推进迪荡湖科技CBD、镜湖科技城、越城智汇芯城、滨海科技城、金柯桥科技城、上虞曹娥江科技城建设,谋划推进东鉴湖科技城建设,协同推进诸暨G60创新港、嵊州剡溪创新带、新昌智造科创走廊建设。 | 市科技局 |
| 11 | 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70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00家以上。 | 市科技局 |
| 12 | 高水平建设绍芯集成电路实验室、鉴湖现代纺织实验室、曹娥江高分子新材料实验室,加快推进长三角碳中和实验室落地。加快省现代纺织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新增省级企业研究院(研发中心)50家、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2家、省级以上众创空间5家,推进研发机构、技术创新活动“两个全覆盖”。 | 市科技局 |
| 13 |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国家、省、市科技攻关项目100个、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200个。 | 市科技局 |
| 14 | 加快推进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共建研究院建设。开展研究院绩效评价,推动研究院能级提升。 | 市科技局 |
| 15 | 积极发挥网上技术市场3.0平台作用,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135亿元以上。 | 市科技局 |
| 16 |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构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 | 市市场监管局 |
| 17 | 加快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快保护工作格局,实现知识产权联盟全覆盖,完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00亿元,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9件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8 | 实施“标准化+”战略,全市企业制订“品字标浙江制造”标准 30 项以上,新增“品字标”企业 30 家。 | 市市场监管局 |
| 19 | 创新特种设备监管模式,实施特种设备“件件赋码”“时时扫码”,深化“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应用。 | 市市场监管局 |
| 20 | 提升“数字绍兴”门户,迭代升级“浙政钉”,推广“越行证”平台,完善浙里办城市频道建设,全年累计集成上架优秀应用 20 个以上,全市“一网通办”率达到 85%以上。 | 市大数据局 |
| 21 | 全力打造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达到 99%,政务云平台可靠性达到 99.95%。 | 市大数据局 |
| 22 | 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国家试点,推出更多标志性应用、通用性组件,组件支撑可靠性达到 99.5%,新建应用统一组件利用率达到 90%。 | 市大数据局 |
| 23 | 新引进 5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 65 个,1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50 个,其中 5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9 个。实际利用外资 10 亿美元。 | 市投资促进中心 |
| 24 | 推进落实 2022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5 个(联系项目 1 个),其中新建 1 个、续建 3 个、前期 1 个。 | 市教育局 绍兴文理学院 市交投集团 |

俞流江副市长重点工作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以及各类敏感节点、节会展会赛事安保维稳工作,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实施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扎实推进网络安全整体能力提升行动,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 市公安局 |
| 2 | 围绕亚运安保工作,按照点、线、面、圈、网结合思路,扎实推进亚运会安保指挥部 11 类 51 项建设任务,完善安保“一赛一方案”“一馆一方案”,开展警卫线路、旅游景点及赛事场馆周边清查补盲,确保赛事圆满。 | 市公安局 |
| 3 | 深化落实护航绍兴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 20 条措施,推行“枫桥式”护企优商模式,严打恶意“逃废债”、涉众型经济犯罪,为绍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市公安局 |
| 4 | 深化户籍制度和新型居住证制度改革,推进城镇租赁住房落户等政策。推进电子居住证“一指办理”,总结推广居住证互认转换“上虞模式”。 | 市公安局 |
| 5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发“枫桥式”协同治理应用,深化拓展枫桥警务模式,全面推动警务工作融入社会治理中心,不断深化“枫桥式”系列创建活动,推行“无警访民”工作,推进警务站(室)数字化、可视化、规范化、常态化建设,“枫桥经验”60 周年纪念活动提供更多绍兴公安元素。 | 市公安局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6 | 推进“公安大脑”建设,以技术、机制、体制“三轮驱动”为路径,以“处突、打击、治理、服务、保障”五大跑道为方向,迭代升级一体化智能化情指行合成作战平台,深化情指行一体化合成作战体系,稳步实施市、县两级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优化全警实战应用,着力打造现代警务标杆。 | 市公安局 |
| 7 | 优化完善现代警务评价体系,迭代升级智慧民意感知体系,常态化做好民意访评和不满意件整改,精细“四色四级”民意画像,不断提升民意匹配度。 | 市公安局 |
| 8 | 全面构建“预防打击、精准打击、高效打击”体系,深化打击突出犯罪“雷霆”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打黑恶、跨境赌博、侵财、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积极打造全国最具安全感城市。 | 市公安局 |
| 9 | 实施城乡交通平安畅通综合治理工程,开展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工作,整治一批交通隐患点、堵点,构建一体化智能化立体化交通管理新格局。 | 市公安局 |
| 10 |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全社会反诈体系,深化应用“全民反诈”平台,持续加强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工作,实现发案、损失下降,破案、追赃挽损上升的“两升两降”目标。 | 市公安局 |
| 11 | 开展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探索实施“枫桥式”毒品治理新模式,完善打、防、管、控、治一体化工作体系,达到全国禁毒示范城市认定标准。 | 市公安局 |
| 12 | 持续推进网上网下服务机制改革,深化市县两级网上办事服务中心建设,搭建“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监管平台,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服务。 | 市公安局 |
| 13 | 推进法治警务建设,开展执法公信力提升年活动,升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优化智慧监督管理平台,提升执法效能。 | 市公安局 |
| 14 | 推进智慧警务“五智工程”,深化视频监控建设一体化改革,人像卡口达到 2.2 万路,车辆卡口达到 1.4 万路,视频联网 19 万路以上,优化情指行合成作战平台,推进智能应用、集成应用、指尖警务。 | 市公安局 |
| 15 | 深化“三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加强人才队伍、年轻干部、先进典型“三大工程”,锻造讲政治、有血性、敢担当、善作为的绍兴公安铁军。 | 市公安局 |
| 16 | 全力推进法治绍兴(法治政府)建设,确保全市行政诉讼发案量、败诉率实现“双下降”,行政诉讼案件协调撤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实现“双提升”。 | 市司法局 |
| 17 | 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工作,确保各地行政复议调撤率在全省平均数 35%以上,复议后起诉率控制在 18%以下,复议后败诉率控制在 35%以下。 | 市司法局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8 | 制定并完成年度立法计划,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完成《绍兴市浙东唐诗之路文化保护利用条例》《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 市司法局 |
| 19 | 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抓手,全市成功创建市级“枫桥式”司法所不少于10家,省级不少于3家。 | 市司法局 |
| 20 | 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推进法律援助“五位一体”案件承办质量管理,实现应援尽援率100%、全市通办率100%的“双百”目标。 | 市司法局 |
| 21 |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多元化、专业化。“律动·浙里”应用在全市推广的基础上努力向全省推广。 | 市司法局 |
| 22 | 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对未成年人学法普法工作力度,实现“法润青苗”学法用法平台市县两级全覆盖。全市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覆盖率达到75%以上。 | 市司法局 |
| 23 | 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社会化、智能化建设,抓好“省矫正综合集成大平台、省精准矫正管理平台V1.0”等数字化信息系统应用,实现部级“智慧社区矫正中心”全市全覆盖。确保戒毒场所实现连续26年安全稳定和全年“六无”目标。 | 市司法局 |
| 24 | 抓好公证“后事智办”多跨场景应用建设,提供“后事智办”一站式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 | 市司法局 |
| 25 | 加快执法监督数字化转型,深化“两法通”信息分析研判平台应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构建“审批—监管—处罚—监督评价”的“大执法”工作闭环。 | 市司法局 |
| 26 | 抓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探索以地方政府规章立法的形式起草《绍兴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办法》,建立起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 市司法局 |
| 27 | 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质效,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网上随时办、全域就近办、简易快捷办”机制,培育发展一批区域调解品牌,提升人民调解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品牌化、社会化和智能化“六化”水平。推动“浙里调”“浙里办”线上人民调解服务质效提升。 | 市司法局 |
| 28 | 实施律师行业“三年创优、整体跃升”工程,打造具有绍兴辨识度的“红色越律”品牌。全面构建智慧律管平台,打造数字化律师监管体系,律所管理系统信息化率达到100%。 | 市司法局 |
| 29 | 推进落实2022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9个,其中新建1个、续建8个。 | 市公安局 市国安局 |

胡敏副市长重点工作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推进民生领域数字化改革,推动不可移动文物智慧管理服务系统落地,加快建设“研学旅游”一件事、“乡村数字图书馆”;推进“健康大脑+智慧医疗”建设,打造“越健康”“智慧托育云应用”“老年健康宝”等标志性成果;完善“越健康”数字体育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数智马拉松”建设;按时完成省“智慧医保”平台建设上线任务;打造市红十字会捐赠救助数字化平台。 | 市文广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体育局 市医保局 市红十字会 |
| 2 | 完成全国文旅消费试点市建设年度任务,全市旅游业总收入完成410亿元,增长8%;接待游客量2900万人次以上,增长5%。 | 市文广旅游局 |
| 3 | 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创建完成率100%;3A级及以上景区镇(乡、街道)覆盖率超过80%。 | 市文广旅游局 |
| 4 |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共享机制,组织送戏下乡1800场、送书下乡20万册、送展览下乡300场、文化走亲100场,举办基层文艺演出、群众文化活动1000场。 | 市文广旅游局 |
| 5 | 完成文化旅游“三百工程”年度任务,提升、修缮、新增开放名人故居23家。新增城市书房16家,提升(新建)乡村(名人)图书馆30家、乡村博物馆40家。建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700个,新增文化驿站9家。 | 市文广旅游局 |
| 6 | 在全面完成文化基因解码基础上,打造培育8个有绍兴辨识度的“浙江文化标识建设”项目。 | 市文广旅游局 |
| 7 | 推进越剧小镇建设,推动越剧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办好第五届中国越剧艺术节,组织纪念袁雪芬诞辰100周年等活动。 | △市文广旅游局 嵊州市政府 |
| 8 | 支持文艺精品创作与人才引育,创排3部以上舞台艺术精品,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推动更多优秀作品进村入社。 | 市文广旅游局 |
| 9 | 加快“一廊三带”建设,全年实现投资200亿元。 | 市文广旅游局 |
| 10 | 深化文物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提高文物安全协同监管能力。 | 市文广旅游局 |
| 11 | 发布《2022中国研学旅行发展报告》,推动研学旅行标准提升、贯标试点。 | 市文广旅游局 |
| 12 | 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谋划建设宋六陵遗址公园,完成宋六陵考古发掘约2000平方米。 | 市文广旅游局 |
| 13 | 构建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居民健康素养同比提升2%。 | 市卫生健康委 |
| 14 |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七大机制”,压实“四方责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任务,推进市、县两级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 | △市防控办 市疫情联防联控 工作领导小组 其他成员单位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5 |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估保持第一方阵;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提档进位,保持2家以上医院在A等及以上序列;全力推进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新增省、市共建龙头学科5个、名医工作室10家以上;争取1家以上医院列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级试点。 |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医保局 |
| 16 | 建设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加强“绍派伤寒”学科和传承基地建设,打造4个市级及以上基层“旗舰”中医馆。 | 市卫生健康委 |
| 17 | 实施基层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新建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30家以上。完善县域医共体发展机制,县域就诊率达到90%,基层就诊率达到65%。 | 市卫生健康委 |
| 18 | 实施重点人群疾病筛查工程,完成13万人肺癌免费筛查、20万人前列腺癌免费筛查、14万人老年痴呆筛查和早期干预。 | 市卫生健康委 |
| 19 | 全市新增托位4100个,其中普惠托位2460个,托位数达到3.3个/每千人;新增16个乡镇(街道)建有托育机构,覆盖率达到95%以上。 |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
| 20 | 协同推进国科大肿瘤医院绍兴院区、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浙江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柯桥院区、省人民医院越城院区建设。 | △市卫生健康委 滨海新区管委会 越城区政府 柯桥区政府 上虞区政府 |
| 21 | 高规格举办中国绍兴第四届国际友城大会。 | 市外办 |
| 22 | 高标准推进亚运场馆建设、管理和运营,周密做好比赛项目组织筹办、疫情防控,确保赛事顺利举行。精心策划亚运主题活动,做深亚运“后半篇”文章。 | 市体育局 |
| 23 | 推进体育公园建设,评选全市十大体育公园,力争羊山体育(攀岩)公园等1-2个项目入选国家体育公园建设典型案例。 | 市体育局 |
| 24 | 加快体育强市建设,扩大大众体育消费,争创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继续举办“水陆双马”等重大赛事。全力备战省运会,完成“保六争五望四”目标任务。 | 市体育局 |
| 25 | 新建“体育+公园”项目20个(体育公园6个、体育设施进公园14个)、社会足球场1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10个、百姓健身房50个、健身步道(环浙步道)300公里、绿道60公里;“水乡孩子会游泳”免费培训1万人以上。 | 市体育局 |
| 26 | 深化基本医保市级统筹,全市户籍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打造“浙里医保·越惠保”精品,确保参保率不低于70%、赔付率不低于90%;推进县域医共体医保行业自律示范点建设省级试点工作;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27 | 完成全民应急救护能力提升工程相关任务,实施“1+9”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全市公共场所 AED 配置率,做好亚运会等各类大型赛事活动应急救护保障工作。全市新增应急救护持证率达到 0.9%。 | 市红十字会 |
| 28 | 推进落实 2022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14 个(联系项目 3 个),其中新建 6 个、续建 7 个、前期 1 个。 | 市文广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体育局 团市委 市城投集团 市交投集团 市传媒集团 |

罗延发副市长重点工作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市农业农村局 |
| 2 | 做好粮食生猪增产保供工作,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能繁母猪保有量任务。 | 市农业农村局 |
| 3 | 严格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完成省下达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任务;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建成高标准农田 6.5 万亩,完成省下达绿色农田项目建设任务。 | 市农业农村局 |
| 4 | 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培育绍兴黄酒专用糯稻新品种,指导黄酒企业建立“万亩黄酒专用糯稻基地”;推进农业宜机化改造,建成 8 家农机服务中心,推进“肥药两制”改革。 | 市农业农村局 |
| 5 | 继续推进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整市试点,基本完成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建成宅基地数字化管理服务系统和交易系统,制定出台宅基地改革配套制度,建设一批宅基地整合等改革试点项目,打造一批“闲置农房激活”2.0 样板,同步推进省级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 | 市农业农村局 |
| 6 |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培育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2 个以上,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左右,建设一批数字农业工厂;完成农业“双十大”年度投资 10 亿元以上。推进政策性农险“提标、扩面、增品”,开展水稻完全成本保额补充保险,全市水稻、小麦等主粮作物参保率均达到 70%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 7 | 推动“五星达标、3A 争创”迭代升级,高质量打造一批乡村振兴先行村,推进 28 个省级未来乡村建设,推进绍兴乡村全面振兴。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新培育一批农创客,完成省下达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任务,全年培训农民 8 万人次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8 | 推动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行动,力争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 40 万元以下行政村,实现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行政村占比超过 80%; 全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5%以上,且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达到 47%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 9 | 办好中国(绍兴)茶叶博览会、绍兴农业博览会,组织参加北京“两展一节”等活动。 | 市农业农村局 |
| 10 | 出台贯彻落实《绍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意见;新增认知症照护专区养老床位 600 张;全市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 689 人;建成 7 家智慧公办养老院;106 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建设不同层级康养联合体 12 个。 | 市民政局 |
| 11 | 稳步提高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将低边认定标准由低保标准的 1.5 倍扩大到 2 倍。 | 市民政局 |
| 12 |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累计达到 7500 人;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全覆盖,推进“枫桥式”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 | 市民政局 |
| 13 | 出台有关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市新培育发展 10 家品牌社会组织、10 个品牌项目(活动)和 20 名领军人物。 | 市民政局 |
| 14 |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推进诸暨市枫源村民政部村级议事协商创新试点、柯桥区“乐善码头”省级实验区建设、上虞区省级智慧社区试点、诸暨市创新五社联动机制试点等工作。 | 市民政局 |
| 15 | 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构建“1+1+X”慈善工作体系;加强市级慈善基地和四级慈善平台建设,培育一批慈善组织。 | 市民政局 |
| 16 | 加速绍兴水网建设,完成水利投资 50.5 亿元。推进海塘安澜工程建设,新开工上虞段海塘 6 公里,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曹娥江大闸段)完成初步设计编制。推进镜岭水库项目前期,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等工作。 | 市水利局 |
| 17 | 深化水利工程“三化”改革,规模以上水利工程产权登记率不低于 45%;推进诸暨市全国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2.8 亿元。 | 市水利局 |
| 18 | 完成《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编制,加快曹娥江流域数字化平台建设。 | 市水利局 |
| 19 | 提升城乡居民水安全保障水平,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40 座、山塘整治 63 座,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100 公里,提升改造农业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 154 座。 | 市水利局 |
| 20 | 探索构建水利气象水雨情监测共建共享机制,提升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实现安全度汛目标。 |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21 | 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全市创建“美丽河湖”建设 12 条(个),完成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8 公里。 | 市水利局 |
| 22 | 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完善全覆盖的整体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加快构建全方位的监管执法协同体系。 | 市综合执法局 |
| 23 | 优化应用“越·美”城市管理指数,构建城市管理问题快速发现、处置、反馈、协调的精细化闭环机制,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基础,健全城市管理综合数据库,深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线上融合,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 | 市综合执法局 |
| 24 | 扎实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加强背街小巷治理,规范户外广告、犬只管理,有序做好智慧快速路管养、城市道路“三化一平”整治、萧甬铁路景观提升、城市运行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迎检、“三改一拆”等工作,整治桥头跳车 25 处、城市道路起伏不平病害点段 75 公里,确保城市运行平稳有序高效。 | 市综合执法局 |
| 25 | 推进全市瓶装燃气规模化改革,实施城镇燃气管道更新,全面提升城镇燃气供气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 市综合执法局 |
| 26 | 建成垃圾分类监管平台二期,全面推行“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推进精细保洁示范区建设,推广“席地而坐”经验做法,全市打造 12 个高品质城市公共示范区域。完成全市 7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一场一策”治理方案,全市所有大、中型生活垃圾中转站完成改造提升,提升改造城镇公厕 105 座。 | 市综合执法局 |
| 27 | 持续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建设 10 家具有示范性的基础服务平台和组织;继续打响“会稽山珍、鉴湖河鲜”市级公共品牌;探索国有农贸市场平价菜供应直销机制。 | 市供销总社 |
| 28 |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数据平台,新建村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400 个、乡镇再生资源收购站点 20 个。 | 市供销总社 |
| 29 | 提升建设“残疾人之家”17 家,创建 6 个无障碍社区,对 70 个重要公共服务场所、50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 市残联 |
| 30 | 全面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达到 75%以上,推动 3 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为 260 名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90%以上。 | 市残联 |
| 31 | 编制气象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切实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服务,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时效 50 分钟、24 小时天气预报准确率 90%以上;推进省级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社区)深化建设 100 个;完成绍兴市极端天气“村安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 市气象局 |
| 32 | 推进“立冬节气之城”创建;气象博物馆实体化运行。 | 市气象局 |
| 33 | 推进落实 2022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6 个,其中新建 3 个、前期 3 个。 | 市民政局 市水利局 市气象局 市供销总社 |

鲁霞光副市长重点工作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制造业投资增长 18%、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2%。 | 市经信局 |
| 2 | 深入推进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实施“双十双百”集群制造(培育)行动，积极创建国家级化工新材料和现代纺织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谋划超高清视频(5G+8K)等未来前沿产业链；推进黄酒、珍珠等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 | 市经信局 |
| 3 | 全力推进市区印染化工跨域整合，涉改印染企业集聚提升全部完成，涉改化工企业实现全面开工建设、部分投产。 | 市经信局 |
| 4 |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2.0 版”，高质量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力争集成电路产业链产值规模突破 500 亿元，新建 5G 基站 3000 个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 | 市经信局 |
| 5 | 推进数字经济改革，加快建设“产业大脑 + 未来工厂”，加快织造印染、电机、轴承、化工、生物医药 5 个省级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全面上线。 | 市经信局 |
| 6 | 实施智能制造五年提升行动，完成规上企业智能化改造 900 家，高标准打造省级“未来工厂”2 家、市级以上智能工厂 20 家。 | 市经信局 |
| 7 | 推进开发区(园区)工业全域治理，上线运行“一码管地”多跨场景，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2 万亩以上。 | 市经信局 |
| 8 | 实施“长高长壮”行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 家、“小巨人”10 家。 | 市经信局 |
| 9 | 推进“亩均论英雄 3.0”改革，修订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全市亩均税收增长 12%以上，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至 33 万元/人。 | 市经信局 |
| 10 | 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嵊州市、柯桥区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越城区争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 | 市生态环境局 |
| 11 |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深入推进工业企业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系统建设、扬尘污染防治数字化监管平台应用，深化“在路巡查”机制。全市 PM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29 微克/立方米以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比例达到 90%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 |
| 12 | 推进生态环境问题督察整改，抓实“重大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等问题整改工作，推进“生态环境问题发现·督察在线”系统应用。 | 市生态环境局 |
| 13 | 深化建设全域“无废城市”，做好“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功能升级，完成 11 个揭榜挂帅的“浙里无废”二级子场景建设。建成绿色工厂 50 家、清洁生产企业 75 家。 |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
| 14 | 开展小微源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国家试点，推进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5 | 健全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 |
| 16 | 进一步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激发夜间经济消费潜力,深化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争创省级新型消费示范城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 | 市商务局 |
| 17 | 提升外贸高质量发展水平,抢抓 RCEP 实施机遇,放大国家级开放平台效应,推广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外贸出口同比增长5%以上,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在12.5%。 | 市商务局 |
| 18 | 推进自贸区绍兴联动创新区建设,争创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绍兴片区。 | 市商务局 |
| 19 | 推进中日韩、中非等重大国际经贸活动,筹办第十八届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CEFCO)。 | 市商务局 |

陈伟军副市长重点工作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 | 科学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完成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推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编制。绍兴城市展示馆建成开馆。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2 | 启动曹娥江两岸风光带规划研究,开展交界融合区域、重点区块以及轨道交通沿线用地规划研究,在交界区域谋划一批片区化社区化开发项目,推进大市区融合、主城区联动发展。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3 | 落实用地保障,加大盘活挂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增减挂指标和专项指标争取力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少于2万亩,低效用地再开发不少于5000亩,完成省下达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4 | 落实最严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年度任务,推行“田长制”。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2.0版。继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5 | 健全林长制,开展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稽山古榧”品牌建设推广工作。扎实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强地质灾害治理,新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点30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6 | 推进全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完成地下管线等其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普查成果数据库建库工作,开发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交投集团 |
| 7 | 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经营性土地做地和“拔钉清障”力度,完成做地15000亩、土地出让金600亿元,其中市区完成做地10000亩、土地出让金500亿元。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8 |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确保房地产价格指数不超过5%;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累计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68万套(间)。 | 市建设局 |
| 9 | 推进城乡风貌提升、未来社区建设和美丽城镇建设,建设首批城市风貌样板区9个,推进18个未来社区项目建设,新增省级未来社区创建项目24个,创建美丽城镇省级样板7个。 | 市建设局 |
| 10 | 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出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及扶持政策,召开全市建筑业发展大会,举办第四届鉴湖峰会,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筑业省内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 | 市建设局 |
| 11 | 推进建筑领域碳达峰行动,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持续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4%以上,全年完成装配式建筑面积800万平方米、钢结构装配式住宅40万平方米。 | △市建设局 市财政局 |
| 12 | 有序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78个、建设邻里中心16个、加装电梯300台,新增停车位9000个。修订国有土地征收办法,制定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指引,拆迁(征收)房屋317.87万平方米。开展城乡危旧房整治,确保303处城镇危房解危。 | △市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3 | 攻坚推进亚运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完成41个亚运城市道路环境整治项目、43项亚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开展迎亚运“两路两侧‘三化一平’”专项整治行动。 |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
| 14 | 全力推进市区快速路建设,制定实施市区快速路运营管理办法,研究谋划329国道东延等新一批快速路项目,力争建成通车越东路一期、越东路北延、二环北路、329国道一期、二环南路、二环西路一期等6条快速路。 | △市建设局 市城投集团 |
| 15 | 严控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建筑工程创优夺杯行动,强化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控,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
| 16 | 积极采取措施稳定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政策,保障住房公积金全年稳定支持住房消费80亿元以上。实现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80亿元以上。完成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基金专项审计整改工作。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建设局 |
| 17 | 积极打造杭绍甬高品质1小时通勤圈,加快建设杭绍甬高速、杭金衢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杭州中环柯桥段、329国道上虞段、235国道诸暨段、527国道嵊州新昌段、曹娥江清风船闸等一批融杭联甬项目,全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328亿元。 | 市交通运输局 |
| 18 | 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前期,开工建设柯桥至诸暨高速、104国道东湖至蒿坝段等项目,推进诸嵊高速、诸义高速、诸永高速直埠枢纽至街亭枢纽段改扩建、甬金高速改扩建绍兴段、甬金衢上高速、杭甬运河三级航道整治(绍兴段)等项目前期,深化杭甬高速抬升、杭甬运河二通道等项目研究。 |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投集团 |

文件选登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19 | 推进国家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开展亚运城市绿色与智慧交通年建设行动,新增(调整配套)高铁站和地铁站周边公交站点40个、接驳公交线路15条以上,新增(更新)新能源公交车241辆以上、出租车200辆以上。推进新一轮市区公交补贴政策。谋划推进市区客运场站整合,推进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启用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投集团 |
| 20 | 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新建、提升改造农村公路360公里;实施高速公路、普通国道路面大中修120公里,治理桥头跳车11处,保持国道公路路况稳定。研究出台公路高架桥下空间管理办法,抓好公路桥下空间和高速公路隔离栅大排查大整治。 | 市交通运输局 |
| 21 | 加强“两客一危”监管治理,严肃查处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推动危货车辆公共停车场建设;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普通公路超限率控制在3%以下,高速公路超限率控制在0.3%以下。 | 市交通运输局 |
| 22 | 制定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淘汰老旧营运货车350辆、重点大型客车40辆以上。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内河船舶平均吨位、水路运输量、周转量稳中有增,铁路、内河集装箱运输量明显增长。 | 市交通运输局 |
| 23 | 守好疫情防控交通运输“小门”,抓好疫情防控长效管理,及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要求做好应急运输保障、人员转运等工作。 | 市交通运输局 |
| 24 | 加大镜湖新区“科创+人才”项目招引力度,深化与清华大学、上海大学等科技人才项目合作。按照“数创产业+科技服务+总部经济+未来社区”规划目标,推进湖东02单元建面超100万方(一期、二期)的产城融合项目招商落地。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 25 | 推进拆改工作。完成灵芝街道山泉村、西山头村、庄头村、七里江村和斗门街道外谷社居等5个村(居)1799户、约56万平方米拆改工作,实现镜湖核心区內城中村拆迁任务清零目标。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 26 | 启动绍兴植物园建设、镜湖湖底隧道设计招标等工作,加快高铁北站TOD综合体、绍兴国际金融活力城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镜湖南“镜湖之心”超高层标志性项目方案设计。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 27 | 优化镜湖新区重点区块规划,推进湖东发展区东区城市更新开发工作,完成梅山及周边区域概念方案。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 28 | 加快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报批工作。建成投运轨道交通1号线主线。推进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建设,实现“洞通”。推进轨道交通沿线地块综合开发,开工建设震元堂地块和城南大道广场开发项目。加快绍兴城际线二期工程建设。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 29 | 完成新一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引导古城智慧复兴规划设计落地,深化书圣故里、塔山、八字桥、西小河等片区规划研究,统筹非古城功能疏解与特色化产业导入,办好“7·15”古城保护日活动,打造古城全域未来社区。 | △市名城办 市文旅集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建设局 |

| 序号 | 内容与要求 | 责任单位 |
|----|---|--|
| 30 | 加快古城项目群建设,提升“三山”亮化景观,完成塔山景观亮化提升和环城河亮化项目,推进鲁迅故里景区拓展提升、蔡元培故居及周边提升、古城入口(二期)、北纬 30° 展示馆等项目建设,完成王阳明故居及纪念馆、绍兴饭店扩建提升(府山悦、府山隐)、古城入口改造提升(一期)等项目。 | 市文旅集团 |
| 31 | 高标准推进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建成兰亭野生动物园,全力推进中南兰亭旷谷文旅综合体、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兰亭国际文化演艺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 市兰亭度假区管委会 |
| 32 | 抓实抓好公用事业民生保障,确保优质供水、稳定排水;优化多气源结构,持续提升平稳供气能力;推进渗滤液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垃圾收集和规范化处置。推进公用事业集团镜湖总部基地工程建设。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 33 | 推广数字技术在自然资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迭代升级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系统、“越”智慧物业管理应用、市级非法营运车辆智慧查控应用,推进“码上有地”“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控”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推进营运车辆进出一件事应用。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名城办 |
| 34 | 深化全市域人防产权制度改革,启动塔山人防综合体工程建设,完成“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开发,进一步提升人防工程管理实效。 | 市人防办 |
| 35 | 完成绍兴市人民防空方案修订,开展人防指挥部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抓好实战化演习演练。 | 市人防办 |
| 36 | 加快人防基本指挥所建设,完成绍兴市 2101 工程升级改造,各区、县(市)基本指挥所建设和升级改造全部开工。 | 市人防办 |
| 36 | 加快人防基本指挥所建设,完成绍兴市 2101 工程升级改造,各区、县(市)基本指挥所建设和升级改造全部开工。 | 市人防办 |
| 37 | 推进落实 2022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123 个(联系项目 1 个),其中新建 42 个、续建 62 个、前期 19 个。 |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防办 镜湖新区开发办 市文旅集团 市公用事业集团 市城投集团 市交投集团 市轨道交通集团 绍兴文理学院 |

注:责任单位中标△为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中无牵头单位的,按单位职能分别落实。

附件

2022 年市级政府(市直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责任分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陶关锋副市长 | | | | | | | |
| 1 | 绍兴市城投商务楼建设工程 | 镜湖新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 113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299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690 平方米。 | 2020.12-2023.8 | 主体结顶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2 | 汤浦水库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 上虞区 | 1.对汤浦水库泄洪渠堤坝进行加固改造,对堤坝迎水面板的修补、沥青路面浇筑等。2.对库区防汛巡视抢抢修道路及配套设施进行加固改造。 | 2022.8-2023.4 | 完成形象进度至 50% | 市原水集团 | 新建 |
| 3 | 汤浦水库清淤扩容工程 | 上虞区、柯桥区 | 对水库库尾清淤扩容,清淤 1542 万立方米。 | 2021.4-2027.4 | 总进度至 20% | 市原水集团 | 续建 |
| 4 | 绍兴国际青年人才社区装修改造提升项目 | 越城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9 亩,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对现有两幢楼进行装修改造提升,拟改造约 150 间人才公寓,配以共享厨房、健身房、影音室等配套设施,打造高品质青年人才社区。 | 2022.4-2022.10 | 完工 | 市国资运营公司 | 新建 |
| 5 | 绍兴市应急物资(粮食)综合应急保障中心(暂定) | 越城区 | 用地 130 亩,建设 4 万吨原粮仓、3000 吨成品粮仓、5000 平方米救灾物资库、150 吨/日加工能力大米生产线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形成集粮食物资储备、加工、运输于一体的综合性粮食物资应急保障中心。 | 2023-2025 | | 市发改委 | 前期 |
| 6 | 浙江省镜岭水库工程 | 新昌县 | 规划总库容 2.87 亿立方米,防洪库容 0.62 亿立方米(50 年一遇防洪),兴利库容 2.03 亿立方米,年可供水量 1.7 亿立方米。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改善水生态环境,结合发电等综合利用。 | 2024.12-2035.12 | | 市原水集团 | 前期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联系项目 | | | | | | | |
| 7 | 绍兴市火灾事故调查数字化应用系统 | - | 1.建全市火灾事故调查数据库,对数据资源进行接入与整合。 2.建立面向全市的数字化火灾事故调查数字化应用系统。 3.建设基于浙政钉和浙里办的移动端应用。 | 2022.4-2022.12 | 完成系统开发,上线试用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新建 |
| 8 |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 越城区 | 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 平方米,共 3 层,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主要用于业务咨询、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管理等工作。 | 2022.6-2023.6 | 完成形象进度 60% | 市检察院 | 新建 |
| 9 | 数字检察监督平台(二期) | 越城区 | 智慧检察监督平台(二期):公益诉讼数字监管、司法不规范线索研判、数字检察线索中心平台。 | 2022.6-2023.12 | 部分功能上线试用 | 市检察院 | 新建 |
| 王涛副市长 | | | | | | | |
| 10 | 绍兴府学宫修缮、建设及府学文化传承项目(稽山中学改扩建工程) | 越城区 | 一期:1.解决现有建筑物与府学宫遗存风貌相匹配问题;改造提升教学楼、科学馆等外立面。2.解决府学宫史料展陈问题;按府学宫遗存形态改造提升念慈楼立面及室内展陈功能。3.解决府学宫展陈对外开放中减少干扰问题;新建风雨走廊,改造老旧管线,形成府学宫遗存与正常教学区相对分隔。4.解决教学功能不足和合理布局问题。 二期:1.校园东北角建筑物与府学宫遗存风貌匹配,完善学校运动场地功能和解决鲁迅故里社会公用停车场不足。2.改造提升体育馆、配电房外立面,与府学宫遗存风貌相匹配。 | 2022.11-2025.12 | 开工建设 | 市教育局 | 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1 | 阳明中学二期改建工程 | 越城区 | 对校园环境及校舍建筑进行改造与提升,对智能化亮化进行改造更新;连廊建设。 | 2021.10-2023.9 | 完成至总工程量的82% | 市教育局 | 续建 |
| 12 | 绍兴市龙山书院 | 越城区 | 按照48班、1860名学生建设。 | 2021.9-2023.12 | 总工程进度的55%以上 | 市交投集团 | 续建 |
| 13 | 绍兴市高级中学西校门及校舍提升工程 | 越城区 | 1.新建西校门、门卫室、配套道路及停车场,拓宽田径场南侧道路。2.田径场及看台改造。3.校园绿化环境改造与提升。4.连廊建设。5.博学楼、笃志楼、且问楼、近思楼、敬信楼、游艺楼、食堂、体育馆及6幢宿舍楼立面及屋面改造。 | 2023.4-2024.12 | 市教育局 | 前期 | 联系项目 |
| 14 | 绍兴文理学院岩土中心第五、第六代实验室项目 | 越城区 | 新建实验室建筑1幢,总建筑面积1141平方米。 | 2021.12-2022.12 | 完工 | 绍兴文理学院 | 续建 |
| 俞流江副市长 | | | | | | | |
| 15 | 绍兴市公安局三江口示范检查站建设项目 | 越城区 | 对杭甬高速公路绍兴收费口已建检查站用房及场外配套进行改造提升,涉及总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并配备检查站信息化设施设备。 | 2022.3-2022.6 | 完工 | 市公安局 | 新建 |
| 16 | 绍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 越城区 | 总用地面积约3885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8300平方米。主要建设业务技术用房大楼、桥梁及场外工程。 | 2019.12-2022.5 | 完工 | 市公安局 | 续建 |
| 17 | 绍兴市公安局特警训练基地 | 越城区 | 用地75.53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2500平方米,主要建设特警训练场(包括特警特种射击区、水上救援中心、攀登楼、特警五项训练基地、模拟街区)、警犬基地、特警指挥大楼等。 | 2021.12-2024.12 | 完成桩基工程,完成地下室顶板结构 | 市公安局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8 | 绍兴市人民警察培训学校改造提升工程 | 越城区 | 用地 74 亩, 建筑面积约 36000 平方米, 对学校现有建筑外立面、战术训练馆、射击馆、警体馆、游泳馆、看台、巡特警搬迁后用房、食堂、教室、行政楼、阶梯教室、报告厅、信息化设施设备、场外、田径场等进行改造提升。 | 2021.12-2024.12 | 完成行政楼、教学楼副楼等部门外立面改造, 以及游泳救生馆、战术馆等改造 | 市公安局 | 续建 |
| 19 | 绍兴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服务中心工程 | 越城区 | 建筑面积为 5978.71 平方米, 其中应急救援大楼 4186.35 平方米, 应急救援附属用房 1505.78 平方米。 | 2021.4-2022.4 | 完工 | 市公安局 | 续建 |
| 20 | 绍兴市公安局袍江交警大队斗门中队营房及涉案停车场工程 | 越城区 | 总用地面积 6031 平方米, 其中营区用地面积约 1817 平方米、涉案停车场用地面积约 4214 平方米, 新建交警中队营房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约 3095 平方米, 并配套训练场、涉案停车场等建设。 | 2021.10-2022.10 | 完工 | 市公安局 | 续建 |
| 21 | 森林公安局稽山国家森林公园派出所 | 越城区 | 总占地面积为 4907 平方米, 新建办公室主楼、后勤楼、接待大厅等总建筑面积 2584 平方米。 | 2021.10-2022.05 | 完工 | 市公安局 | 续建 |
| 22 | 绍兴市高速公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 | 越城区 | 建设绍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项目。 | 2021.11-2022.06 | 完工 | 市公安局 | 续建 |
| 23 | 1912 工程 | / | 占地 6015 平方米。 | 2020.12-2022.4 | 完工 | 市国安局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胡敏副市长 | | | | | | | |
| 24 | 绍兴纺织博物馆 (布业会馆)文化 布展工程 | 越城区 | 拟对布业会馆进行文化布展,打造成绍兴纺织博物馆。项目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4200 平方米,其中布业会馆主体约 2864 平方米,布业会馆东侧新三层约 1336 平方米,陈列布展约 3500 平方米。 | 2021.12-2022.6 | 完工 | 市文广旅游局 | 续建 |
| 25 | 绍兴艺术学校改 扩建工程 | 越城区 | 占地总面积 94141.4 平方米,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 79108.66 平方米(其中艺校 56926.41 平方米,演艺集团 22182.25 平方米)。 | 2020.6-2022.12 | 基本完工 | 市文广旅游局 | 续建 |
| 26 | 绍兴市人民医院 发热门诊新建项 目 | 越城区 | 建筑占地约 1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20 平方米,共三层。 | 2022.10-2023.5 | 开工建设 | 市卫生健康委 | 新建 |
| 27 | 绍兴市妇幼保健 院发热门诊工程 | 越城区 | 占地面积约 10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350 平方米,共两层,一层为发热门诊,二层为留观隔离病房。 | 2022.10-2023.8 | 完成桩基 加固施工 | 市卫生健康委 | 新建 |
| 28 | 绍兴文理学院附 属医院二期工程 | 越城区 | 新建建筑面积 110485 平方米,其中地下 10000 平方米;建设完全符合要求的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设置结核病诊疗中心、肝病诊疗中心、单独设立 2 栋传染病大楼;建设符合大学附属医院标准的配套教育和学生宿舍;建设临床研究培训中心、医师进修教育培训基地、传染病临床进修教育基地、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配套各类教室、图书馆、档案馆、技能培训中心等;建设 150 床公安监管病房。 | 2022.12-2024.12 | 开工建设 | 绍兴文理学院 市卫生健康委 | 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29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 | 越城区 | 项目由门急诊医技保健楼、行政后勤楼、儿科住院楼、妇科住院楼、污水处理站、配电房和柴油发电机用房六大单体组成。 | 2020.4-2023.3 | 完成幕墙工程；安装工程完成 98%；装修工程完成 95%；场外工程完成 90%；智能化及医疗专项工程完成 98% | 市卫生健康委 | 续建 |
| 30 | 市奥体中心体育馆赛事功能提升项目 | 镜湖新区 | 电力系统改造、安防设施改造、消防系统改造、信息系统改造等。 | 2022.5-2022.8 | 完工 | 市城投集团 | 新建 |
| 31 | 新绍兴市体校建设工程 | 镜湖新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 48621 平方米，其中南地块 23522 平方米，北地块 250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4198 平方米，其中南地块约 74098 平方米，北地块约 20080 平方米。 | 2020.5-2022.5 | 完工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32 | 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楼项目 | 滨海新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 2333 平方米。拟新建实验用房、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 2021.12-2024.12 | 主体结顶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33 | 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 镜湖新区 | 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一座棒球主场（座位数 5000+ 临时座位 5000），一座棒球副场（固定座位 1500+ 临时座位 1000），集训中心和体能训练馆。一座垒球主场（固定座位 1000+ 临时座位 1000）和一座垒球副场（500 临时座位）。 | 2020.6-2022.7 | 完工 | 市交投集团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34 | 市小球中心 | 镜湖新区 | 市小球中心由小球馆和室外网球场组成,其中小球馆拟设在奥体中心会展馆 2 楼,主要布局 3 片室内网球场和乒乓球训练场、羽毛球训练场。在奥体中心游泳馆东北侧临河停车区域建设 6 片室外网球场(带膜顶结构),室外网球场南侧区域绿化改造造成配套停车场。 | 待定 | | 市体育局 | 前期 |
| 联系项目 | | | | | | | |
| 35 | 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新建项目 | 镜湖新区 | 用地约 60 亩,总建筑面积约 79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培训中心、实践教育中心等项目。 | 2022.11-2024.11 | 完成施工单位进场、项目部署、道路路基平整,道路开始,总形象进度完成 5% | 市交投集团 团市委 | 新建 |
| 36 | 越王城文化广场 | 越城区 | 项目整体开发,包括建筑立面改造、二层连通、部分拆除、地下车库出入口改造等。拟建成越王城文化广场。 | 2022.7-2023.12 | 完成形象进度至 60% | 市传媒集团 | 新建 |
| 37 | 绍兴传媒中心 | 镜湖新区 | 用地面积 2922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37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91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800 平方米。 | 2021.1-2024.3 | 待定 | 市传媒集团 | 续建 |
| 罗延发副市长 | | | | | | | |
| 38 | 绍兴市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 | 越城区 | 新建守灵中心,扩建火化区、改建告别厅、完善管线、消防等。 | 2022.11-2025.11 | 开工建设 | 市民政局 | 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39 | 曹娥江数字流域 (曹娥江流域预 报调度一体化) | - | 曹娥江数字流域(曹娥江流域预报调度一体化):建立以流域防洪为重点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体系,打造跨区域、跨部门、跨业务的多跨应用场景,对接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推进曹娥江流域的整体智治。 | 2022.6-2025.12 | 完成流域洪水 预报调度模块 “最小化”上线 试运行 | 市水利局 | 新建 |
| 40 | 绍兴市极端天气 “村安工程” (2022-2024年) | - | 市本级新建温室气站点 2 个,1 套气象装备标校自动化设备,提升绍兴新一代天气雷达功能;建设极端天气灾害防御协同应用系统;建设 3 套基于北斗卫星的气象通信设备,1G 以上高速宽带专线连接,1000T 以上政务云存储和气象内网存储资源,建设信息网络安全环境;建设 1 部车载气象雷达,1 套气象应急车载系统。 | 2022.4-2024.12 | 建成 1 套气象 装备标校自动 化设备;建设 1 个温室气站点 测站;开展极端 天气灾害防御 协同应用系统 建设 | 市气象局 | 新建 |
| 41 | 绍兴市本级海塘 安澜工程(曹娥 江大闸段) | 上虞区 | 对大闸工程及管辖的两岸海塘进行提标加固,提升至 300 年一遇。 | 2023-2025 | | 市水利局 | 前期 |
| 42 | 绍兴市农产品批 发市场建设工程 | 滨海新区 | 规划用地 200 亩,分布蔬菜、水产、肉禽、水果、海鲜及副食品等交易区,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 2023-2024 | | 市供销社 | 前期 |
| 43 | 长三角农产品冷 链智慧物流中心 | 滨海新区 | 新建农产品加工区、中央厨房、冷库冷链仓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农产品检测中心、农产品期货交易、区域公共品牌展示展销中心、现代农业孵化区等相关设施,预计 25 万平方米。 | 2023-2024 | | 市八达集团 | 前期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陈伟军副市长 | | | | | | | |
| 44 | 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工程 | 越城区 | 项目按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建设,分东、中、西三区,其中东、中区为改建现有房屋建筑,地下室及场外,西区建设门诊楼、医技楼、国医馆、后勤保障楼及场外工程。 | 2019.9-2023.8 | 扩建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投运;改建工程主体工程改造完成至30% | 市卫生健康委 | 续建 |
| 45 | 绍兴市 2101 工程升级改造 | 越城区 | 为人防指挥所坑道升级改造工程,改造部分坑道建筑面积为 4800 平方米。通过对坑道主体的装修、设备和相关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满足最新战技和规范要求,保障战时使用要求。 | 2021.11-2022.9 | 完工 | 市人防办 | 续建 |
| 46 | 绍兴植物园 | 镜湖新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32.57 公顷,建筑占地约 3.57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95822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69292 平方米,地下约 26530 平方米),景观绿化约 103.46 公顷。 | 2022.11-2026.4 | 进场施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47 | 灵芝小学改扩建工程 | 镜湖新区 | 灵芝小学改扩建,增加 12 班,地下室约为 23000 平方米,设置 575 个车位,新建街心公园及社会停车场改造提升。 | 2022.10-2024.10 | 形象进度完成 1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48 | 绍兴市美术馆陈列布展及室内装修工程 | 镜湖新区 | 装修面积 22817 平方米,陈展面积 21690 平方米。 | 2022.11-2023.12 | 完成形象进度 8%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49 | 绍兴市博物馆陈列布展及室内装修工程 | 镜湖新区 | 装修面积 31104 平方米,陈展面积 30609 平方米。 | 2022.11-2023.12 | 完成形象进度 8%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50 | 泗江片区邻里中心工程 | 镜湖新区 | 用地面积约 1.06 公顷，项目容积率 1.53，单体建筑面积 23164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33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789 平方米，为地上五层地下两层。 | 2022.9-2025.4 | 完成形象进度 15%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51 | 中央公园启动区水街一期工程 | 镜湖新区 | 规划设计面积 15 公顷。 | 2022.3-2023.12 | 形象进度完成 4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52 | 湖东 02 地块电力调度大楼工程(暂定) | 镜湖新区 | 地上建筑面积 67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含装修。 | 2022.12-2025.12 | 进场施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53 | 绿云路高架连接线工程 | 镜湖新区 | 主线高架全长约 960 米，双向四车道，标准段宽度 18 米；道路下需同步敷设市政类专业配套设施及管线。 | 2022.6-2024.6 | 完成形象进度 2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54 | 凤林西路改造工程(中兴大道—大越路) | 镜湖新区 | 凤林西路改造(中兴大道—大越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6374.5 米，沿线桥梁共 10 座。 | 2022.12-2024.12 | 进场施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55 | 白渔潭路北延工程(洋江西路至梅南路) | 镜湖新区 | 白渔潭路(洋江西路—梅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 1237 米，标准段宽度 24 米，沿线桥梁 2 座。 | 2022.10-2024.10 | 完成形象进度 1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56 | 白渔潭路南延工程(蚌潭小区—二环北路) | 镜湖新区 | 白渔潭南延(蚌潭小区—二环北路)全长 420 米，道路宽 25 米，新建桥梁 1 座，桥梁上跨狮子口河处，桥梁全长 148 米。 | 2022.10-2024.4 | 完成形象进度 1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57 | 越西路北延工程(洋江西路—梅南路) | 镜湖新区 | 越西路北延(洋江西路—梅南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1350 米，道路红线宽 42 米，沿线设置桥梁一座。 | 2022.8-2024.6 | 完成形象进度 1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58 | 解放大道（杭甬客专—二环北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南起二环北路，北至杭甬客专，总长约 8 公里，整修总面积约 278672 平方米，主要对局部破损路面道路基层处理、交通工程优化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提升改造。 | 2022.3-2022.6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59 | 迎亚运环湖东岸、北岸环境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对镜湖周边区域、北侧部分现状林地临湖区域、环湖绿道及慢行系统提升改造，现状环湖路两侧种植提升，节点驿站等，并进行景观工程设计。 | 2022.3-2022.8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60 | 育贤路（解放大道—中兴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东起中兴大道，西至解放大道，全长约 1.7 公里。主要对道路沥青路面铣刨、部分路段拓宽改造、局部基层处理、人行道破损整修及附属工程提升改造。 | 2022.2-2022.6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61 | 适南路（横湖路—解放大道）和官溇路（二环北路—梅南路）改造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适南路（横湖路—解放大道）和官溇路（二环北路—梅南路）道路改造提升，主要对道路沥青路面铣刨、部分路段路基改造、人行道破损整修及附属工程提升改造。 | 2022.2-2022.6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62 | 后墅路（二环北路—洋江西路）和横湖路（解放大道—后墅路）改造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后墅路（二环北路—洋江西路）和横湖路（解放大道—后墅路）道路改造提升，主要对道路沥青路面铣刨、部分路段路基改造、人行道破损整修及附属工程提升改造。 | 2022.2-2022.5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63 | 世纪街（解放大道—中兴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东起中兴大道，西至解放大道，全长 1.6 公里。主要对道路沥青路面铣刨，部分路段路基改造、人行道破损整修及附属工程提升改造。 | 2022.2-2022.6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64 | 地铁站地 面相关 环境改 造提升 工程 | 镜湖新 区 | 涉及解放大道与二环北路交叉口东北侧、奥体中心站梅南路北侧、群贤路与站前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等节点，总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主要对绿化提档改造、铺装、照明亮化等。 | 2022.2-2022.6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新建 |
| 65 | 老年大 学、老 干部活 动中心 | 镜湖新 区 | 总用地面积约 307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982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7005 平方米，主要建设老年大学和老年活动中心及其相关的综合配套用房。 | 2021.11-2023.12 | 完成形象进度 5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66 | 站前区 块配套 中学 | 镜湖新 区 | 总用地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拟建 48 班，拟地上建筑面积 46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000 平方米，拟设置 300 个停车位。 | 2021.8-2023.12 | 完成形象进度 6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67 | 站前区 块配套 小学 | 镜湖新 区 | 总用地面积约 35258 平方米，拟建 42 班，拟地上建筑面积 329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980 平方米，拟设置 205 个停车位。 | 2021.9-2023.8 | 完成形象进度 7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68 | 湖东 区块配 套小学 | 镜湖新 区 | 总用地面积约 40200 平方米，拟建 42 班，拟地上建筑面积 321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987 平方米，拟设置 183 个停车位。 | 2021.8-2023.8 | 完成形象进度 7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69 | 绍兴市 人民医 院 镜湖总 院 | 镜湖新 区 | 项目总用地 180.7 亩，按三级甲等设置，总建筑面积为 2630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1827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10118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床位 1500 张，停车位 2500 个，门诊诊楼、住院楼、医技楼、行政办公楼、后勤保障、宿舍楼、附属用房等。 | 2019.11-2024.4 | A 地块主体完工，医疗专项开始施工；B 地块基本完工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7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70 | 镜湖中心广场综合体(含规划馆、美术馆、民博馆) | 镜湖新区 | 总用地 8.5 万平方米,地上 6.6 万平方米,地下室 5.9 万平方米。建设规划展示馆、美术馆和民博馆以及 1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含园路、绿化、景观水体、小品、雕塑等广场配套设施。 | 2019.10-2022.12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71 | 绍兴市城市展览馆布展工程 | 镜湖新区 | 总布展面积约 19606 平方米,包括四大展馆布展面积 9235 平方米、共享功能空间 10371 平方米。 | 2021.12-2022.7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72 | 绍兴市镜湖科技城(一期)项目—科创大厦 A、B 项目 | 镜湖新区 | 总用地面积 13633 平方米,新建文创办办公区、文创公共空间及配套商业等总建筑面积约 76373 平方米。 | 2021.3-2023.9 | 完成形象进度 6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73 | 绍兴高铁北站 TOD 综合体 | 镜湖新区 | 总投资 987125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24.5 公顷(36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9.8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2.6 万平方米。 | 2020.10-2025.4 | A 区块完成桩基施工,地下室完成 60%;B、C 区块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地上结构施工完成 32%,环隧完成 20%;D1 区块地上总体完成 65%;完成总形象进度 42%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74 | 高铁站前区块路网工程 | 镜湖新区 | 设计 8 条道路,总长约 6061 米,路宽为 16-54 米不等,桥梁 8 座,总长约 324 米。 | 2020.6-2023.6 | 完成形象进度 7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75 | 新三江排涝（梅南路线侧区块水利及环境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东至官渡路，西至越西路，北至梅南路，南至二环北路。征用地约 633 亩，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慢行道、景观绿化、桥梁及公共设施配套等工程。 | 2019.8-2022.8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76 | 杭绍台高架连接线工程 | 镜湖新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4457 平方米，高架 + 地面形式，高架为双向四车道，长约 0.7 千米；地面道路为双向 4 车道，全长约 2089 米。 | 2020.6-2022.9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77 | 凤林西路以北路网工程 | 镜湖新区 | 设计 4 条道路，总长约 3770 米；桥梁 5 座，总长约 255 米。 | 2020.9-2022.8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78 | 新三江排涝（梅南路线侧区块水利及环境提升）一潞家湾项目 | 镜湖新区 | 绿化景观 19 万平方米，清淤 54 万立方米，河坎及围堰 4800 米，新建景观桥梁 2 座，修复 1 座，景观建筑 3000 平方米，地下室停车场 2 万平方米，并配套相应管线和景观亮化。 | 2021.5-2023.5 | 完成形象进度 60%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79 | 官渡路区块路网及环境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设计 3 条道路及配套景观绿化，总计长 2664 米，新建桥梁 2 座，涵洞 1 座，桥梁改造 1 座。 | 2019.8-2022.8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80 | 后墅路（梅南路—群贤路） | 镜湖新区 | 总用地面积 35705 平方米，按城市次干路规划，全长 1190 米，其中沿线新建桥梁两座。 | 2021.1-2022.6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81 | 群贤路（大越路—中兴大道）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总长约 7 公里，改造提升内容主要为车行道沥青面层铣刨、部分路段加固补强、排水设施完善及辅道、人行道维修整治等。 | 2021.10-2022.6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82 | 奥体中心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包含金群家园东北侧绿化带改造、奥璟园南侧滨河环境景观、梅南路北侧滨河环境改造及解放大道与梅南路交叉口环境改造提升等,总面积约 72175 平方米。 | 2021.12-2022.6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83 | 镜湖直江亚运观赛空间(8K+5G)系统 | 镜湖新区 | 总面积约 5610 平方米,设置 8K+5G 大屏,可同时容纳 9980 人观赛。 | 2021.10-2022.6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84 | 越西路(凤林西路—洋江西路)含王莽屯基桥)改造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越西路王莽屯基桥纵断面进行抬升,改造范围起点桩号 K1+500 处,终点桩号 K2+180,路线全长 680 米,路基宽度 42 米,桥梁 1 座。 | 2021.12-2022.7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85 | 兴越路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包含兴越路与绿云路交叉口西南侧绿化带改造、兴越路与大越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改造提升、兴越路与站前大道交叉口西北角地块改造提升等,地块总面积约 47743 平方米。 | 2021.12-2022.6 | 完工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续建 |
| 86 | 绍兴鲁迅纪念馆智慧旅游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 - | 1.软件包括景区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和景区智慧旅游管控平台、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三部分;2.硬件包括景区基础管理硬件和中心机房硬件两部分。 | 2022.3-2022.8 | 完成功能开发,上线试用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87 | 鲁迅故里综合保护项目 | 越城区 | 项目用地约 47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4.4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修缮传统民居,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商业业态。 | 2022.6-2024.12 | 基本完成精品民宿建设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88 | 塔山周边改造提升工程(除塔山景观亮化部分) | 越城区 | 项目以轨道交通站点为引领,打造消费体验型为主的活力街区,由四个区块组成:耀应坊、花鸟市场区域、文峰坊、和畅坊,其中包括人防教育体验馆。 | 2022.12-2027.12 | 征收完成,启动建设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89 | 书圣故里旧城改造项目 | 越城区 | 位于原六中西侧(王家台门地块及周边), 拆迁约 15000 平方米。 | 2022.12-2025.12 | 征收完成, 启动建设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90 | 书圣故里南人口整体改造提升项目 | 越城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64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7650 平方米; 建设书圣故里南人口、配套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用房、地下停车场、游船码头、场外绿化环境提升等配套。 | 2022.12-2023.12 | 启动地下室施工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91 | 王羲之纪念馆建设项目 | 越城区 | 项目位于戒珠寺东侧, 征迁原教工宿舍、戒珠寺生活区以及其南边居民区, 占地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 2022.12-2025.12 | 征收完成, 启动建设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92 | 古城人口周边配套工程 | 越城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1600 平方米, 改建现有建筑, 建筑面积约 1998 平方米。 | 2022.12-2023.12 | 完成前期审批, 准备开工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93 | 祭禹广场优化及神道移位项目工程 | 越城区 | 对祭禹广场功能优化提升, 景观提升、神道移位、配套基础设施等。 | 2022.7-2023.4 | 完成形象进度 40%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94 | 吕府修缮工程 | 越城区 | 项目地面积约 21200 平方米。对吕府进行整体修缮, 其中保养维护 914 平方米, 一般性修缮 2133 平方米, 重点修缮 15045 平方米。 | 2022.7-2024.12 | 启动吕府中轴线修缮和启动东西轴线各项前期审批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95 | 塔山周边改造提升工程—塔山景观、亮化提升工程 | 越城区 | 项目主要对塔山进行公园入口改造, 山体景观、亮化提升等。 | 2022.2-2022.12 | 完工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96 | 蔡元培故居及周边更新提升工程 | 越城区 | 项目拓展蔡元培故居北侧空间, 提升改版蔡元培故居展陈等。 | 2022.12-2023.12 | 完成征收工作, 项目开工建设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97 | 陆游故里景区提升改造工程 | 越城区 | 项目主要为公园建设相关设施设备采购、游客中心装修、出入口、厕所、场外改造及园内陆游文化陈列布展等内容。 | 2022.9-2023.9 | 完成形象进度 50%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98 | 鉴湖水街壹号文 创园排水管网及 房屋渗漏维修工 程 | 越城区 | 项目主要为园区内排水管网整体维修改造及园区内 20 多处房屋结构性渗漏维修改造等内容。 | 2022.4-2022.10 | 完工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99 | 戴山公园及贺秘 监祠设施设备维 修项目 | 越城区 | 项目对位于戴山公园内的戴山书院、文笔塔、状元亭、山林水泵房及其他亭、廊等设施进行维修、加固、提升。对劳动路贺秘监祠区域设施设备维修提升以及展陈更新等。 | 2022.6-2022.12 | 完工 | 市文旅集团 | 新建 |
| 100 | 阳明故里综合保 护利用项目 | 越城区 | 项目占地面积 40 余公顷,建设包括:阳明故里七个片区,阳明纪念馆、伯府、吕府、西小河、上大路河、越城坊和景区南入口。 | 2019.12-2024.4 | 阳明故居及纪念馆项目基本完工;启动故居周边文物建筑修缮项目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101 | 大禹陵景区(公 祭典礼)提升项 目 | 越城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18 亩,建设大禹纪念馆、研究院(大禹研究院、大禹金简玉书阁)、植物园和村落式文化旅游体验区等。 | 2019.8-2024.4 | 二期“金简玉书阁”启动施工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102 | 古城人口改造提 升项目(一期) | 越城区 | 项目用地面积 207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39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24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678 平方米,新建古运河文化公园、商业建筑、地下停车场、场外环境改造提升。 | 2019.11-2023.6 | 除城楼外其余基本完工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03 | 青藤书屋周边综合保护项目 | 越城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 16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242.91 平方米。其中徐渭艺术馆总建筑面积 8299.3 平方米;青藤广场内的游客中心总建筑面积 204.84 平方米;绍兴师爷馆总建筑面积 8476.58 平方米,修缮改造部分总建筑面积 2262.19 平方米。 | 2020.8-2022.12 | 基本完工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104 | 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二期) | 越城区 |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1915.72 平方米;其中“府山隐”建筑面积约 21854.01 平方米;“府山悦”建筑面积约 9422.14 平方米;“府山鲁”建筑面积约 20639.56 平方米。 | 2020.4-2024.10 | 府山隐、府山悦工程完工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105 | 古城人口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 越城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 76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7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700 平方米。新建商业建筑、交通集散中心、地下停车场、场外环境改造提升。 | 2021.8-2023.6 | 主体结构完成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106 | 子民图书馆(子民研究中心)(原蔡元培广场<纪念馆>项目) | 越城区 | 项目总用地面积 121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493.27 平方米。建设包括新建蔡元培纪念馆,对子民电影院及周边区域进行改造提升。 | 2019.11-2023.12 | 主体结构基本完工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107 | 北纬 30° 展示馆项目 | 越城区 | 项目改造总建筑面积 11016.3 平方米。包括对原绍兴市广场会展中心进行装修改造,设置游客中心、北纬 30° 展示馆,同时对室外下沉庭院、泛光装饰、铺装景观绿化等进行改造。 | 2021.12-2023.12 | 结构改造基本完成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08 | 兰亭研学游营地 (兰亭国际书法 交流中心) | 柯桥区 | 项目占地近 50 亩, 总建筑面积 15694.03 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 14000.35 平方米, 地下面积 1693.68 平方米。拟新建综合服务楼、书法创作交流中心、创作中心、艺术法龙、国学馆及多功能厅等。 | 2020.12-2022.4 | 完工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109 | 环城河环境提升 工程(三期) | 越城区 | 项目主要对环城河及周边区域进行亮化提升改造, 全长约 12.5 公里, 包括两岸河道照明、景观照明、道路照明、建筑及广场照明、环城河沿线桥梁夜间光环境提升、修复以及鉴水苑大屏的提升、修复。 | 2021.12-2022.5 | 完成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110 | 环城河环境提升 工程(二期)及步 行道节点贯通工 程 | 越城区 | 项目对涂山桥、偏门桥和小城北桥 3 个节点的步行道进行贯通, 并增加环城河沿河标识系统; 新建 6 个文化驿站, 添置城市家俱, 提升市政设施、文体设施等。 | 2021.1-2024.6 | 启动文化驿站 部分工程的前 期审批工作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111 | 戴山公园景观亮 化、栈道工程 | 越城区 | 项目新建景观栈道, 栈道总长 226.5 米。对戴山公园景观亮化、林相进行改造提升。 | 2021.12-2022.12 | 完工 | 市文旅集团 | 续建 |
| 112 | 绍兴集成电路产 业园(高新区块) 排污专线工程 | 越城区 | 5 万吨 / 天污水泵站 1 座, 污水管道约 8.6 公里。 | 2022.12-2024.7 | 完成形象进度 10%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新建 |
| 113 | 绍兴市区燃气管 网建设工程 | 越城区、 柯桥区 | 配套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道路新建、改造燃气管线约 10 公里。 | 2022.6-2023.12 | 完成形象进度 45%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新建 |
| 114 | 绍兴市公用事业 集团镜湖总部基 地工程 | 镜湖新区 | 总建筑面积约 40487.86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约 30203.62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10284.24 平方米。 | 2020.2-2023.2 | 计划形象进度 90%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15 | 绍兴镜湖新区综合能源站（供冷供热）及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 镜湖新区 | 建设总设计供冷负荷 171MW、总设计供热负荷 102MW 的 4 座综合能源站及配套管网。 | 2020.5-2023.12 | 计划形象进度 40%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续建 |
| 116 | 杨汛桥门站及连接工程 | 柯桥区 | 新建杨汛桥门站 1 座，总用地面积约 14.81 亩，设计年供气能力 10 亿立方米；新建九岩高中压调压站 1 座，总用地面积约 13.0 亩；新建高压天然气管道 1 条，全长约 26.26 公里。 | 2019.12-2023.6 | 计划形象进度 80%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续建 |
| 117 | 绍兴市区供水智能化建设试点项目 | 越城区 | 提升、完善绍兴现有漏损控制体系。完善“分区监控、分区控压、分区预警”分区计量体系，同时参与构建城市大脑 CIM 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完善智慧城市建设。 | 2021.3-2022.12 | 完工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续建 |
| 118 | 绍兴天然气北十二路调压站及连接工程 | 柯桥区 | 建设调压站 1 座、调压计量柜 1 个以及配套的高压、次高压管线。 | 2021.11-2023.6 | 第一阶段形象进度 100%，第二阶段形象进度 50%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续建 |
| 119 | 绍兴天然气北十路调压站及连接工程 | 柯桥区 | 建设调压站 1 座及配套的高压、次高压管线。 | 2021.7-2022.12 | 完工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续建 |
| 120 |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 | 越城区 | 北起杭甬高速绍兴收费站，南至二环南路以北，道路全长 17.54 公里，其中越东路及南延段主线长 14.215 公里，中兴大道及三江路连接线长 3.325 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 1509161 平方米。 | 2018.10-2022.6 | 完工通车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21 | 329 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湖安路至越兴路) | 柯桥区、越城区 | 西起稽山路,沿现状 G329,东至越兴路,道路全长 20.85 公里,其中高架段长 8.8 公里,地道段长 1.38 公里,地面段长 10.67 公里。 | 2018.12-2022.6 | 完工通车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122 | S308 省道(二环西路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 | 越城区 | 北起凤林西路以北,沿 S308 省道,南至规划文渊路以东,路线全长约 9.3 公里。其中先行实施段(一期)凤林西路以北至杨绍线以南段路线全长约 5.86 公里。 | 2019.7-2023.7 | 一期完工通车,二期主线基本完工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123 | 二环北路及东西延伸段(镜水路—越兴路)智慧快速路工程(镜水路至越东路) | 柯桥区、越城区 | 西起镜水路东侧,沿现状 G104—二环北路,东至越东路,道路全长约 11.6 公里,全线高架主线+地面辅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668120 平方米。 | 2018.12-2022.6 | 完工通车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124 |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 | 柯桥区、越城区 | 北起二环南路以北,南至绍诸高速平水收费站以南,与平水大道相接,道路全长 5.42 公里。 | 2020.11-2025.12 | 总进度至 30%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125 |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 越城区 | 西起常禧路以东(与二环西路南终点相接),东至二环东路(与越东路一期相接),全长 6.24 公里。 | 2020.9-2022.12 | 完工 (具备通车条件)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26 | 绿云路（凤林西路以北-329国道）智慧快速路工程 | 镜湖新区 | 项目南起凤林西路以北，沿现状绿云路布置，北至329国道以南，道路全长6.7公里，主线及辅路标准段均采用双向6车道规模。 | 2021.12-2024.12 | 总进度至30%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127 | 杭州至宁波国家高速公路（杭绍甬高速）杭州至绍兴段越东路互通连接线工程 | 滨海新区 | 南起临海路以南与越东路（三江路至规划曹娥江大桥）智慧快速路相接，北至桩号K7+729.730，路线全长约7.73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33.0米。 | 2020.11-2024.12 | 总进度至45%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128 | 解放大道及北延伸（康宁路、汤公路）建设工程 | 越城区 | 南起解放大道与杭甬客专相交南侧，下穿杭绍台高铁、杭甬客专后，上跨329国道，向东穿越凤凰山，跨越杭甬运河，沿康宁路和汤公路，跨越王斗公路、三江路，与（三江路至童家塔公路）荷东大桥主线桥梁进行连接，道路全长约3.39公里。 | 2019.12-2022.12 | 完工 (具备通车条件)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129 | 越东路（三江路一规划曹娥江大桥）智慧快速路工程 | 越城区 | 南接越东路三江路口高架跳水台，以高架形式（主线6车道+辅道4车道）跨越杭甬高速、望海路、马海路、海塘路，至临海路接轨曹娥江大桥，路线全长约2.1公里。 | 2019.12-2022.12 | 完工 (具备通车条件) | 市城投集团 | 续建 |
| 130 | 绍兴越城薛渚（棒球）社区 | 越城区 | 实施单元用地面积22.9公顷，总建筑面积67.74万平方米。 | 2021.12-2024.12 | 完成总形象进度30% | 市交投集团 | 续建 |
| 131 |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 | 柯桥区、诸暨市 | 项目主线全长39.26公里，同步建设漓渚互通连接线6.27公里，店口互通连接线3.318公里。 | 2022.11-2026.12 | 开展大临临时便道建设，场地三通一平，同步启动隧道、桥梁桩基工程 | 市交投集团 | 新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32 | 棒球社区二期规划道路 | 越城区 | 道路位于棒球未来社区规划单元内,东至大越路,南至裕民路,西至镜水路,北至钱陶公路。 | 2022.11-2023.11 | 完成施工单位进场、项目部搭建,道路路基平整全面开始,整体形象进度完成10% | 市交投集团 | 新建 |
| 133 | 绍兴交投数字交投建设项目 | 越城区 | 以1+7+X 框架为核心,围绕人、财、物的管控进行数字交投建设,具体包括云平台扩容、一体化支撑平台、党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职能管理、安全应急管理、监察审计等。 | 2022.3-2025.12 | 完成一期工程建设,1+7 的核心框架基本成型,上线一体化支撑平台一期,职能管理应用上线 | 市交投集团 | 新建 |
| 134 |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 | 越城区 | 项目包含亚运会棒垒球场馆周边景观进行建设改造,主要包含物流中心地块花海,棒垒球场馆周边小品、绿化等景观建设内容及镜水路110千伏、220千伏高压线改迁。 | 2021.9-2023.12 | 花海完工、110kV 改迁完工、综合管廊土建部分完工,形象进度80% | 市交投集团 | 续建 |
| 135 | 棒球未来社区市政道路配套工程(一期) | 越城区 | 项目位于亚运会棒垒球场馆北侧,道路长约743米,宽28米,含桥梁1座。 | 2021.6-2022.6 | 完工 | 市交投集团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36 | 棒球未来社区城市 中脑建设项目 | 越城区 | 棒球未来社区城市中脑以“一脑十场景+特色交通和展厅体验馆”为核心,依托棒球未来社区智慧服务平台 2.0 架构及技术体系,构建云计算平台、业务中台(含 AI 中台)、数据中台(数仓)、AIOT 平台(数据引擎)及数字孪生引擎,建设亚运、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治理十大场景创新应用系统,棒球未来社区 APP,无人驾驶公交(小巴)和棒球未来社区展厅。 | 2021.9-2023.12 | 2022 年底完成中脑主体项目基础架构和平台搭建,完成特场景的建设,总体进度达到 60% | 市交投集团 | 续建 |
| 137 |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 越城区、 柯桥区 | 1 号线全长 34.1 公里,共设车站 23 座。设鉴湖停车场、万绣路车辆基地;设 2 座主变电所,1 座控制中心。 | 2017.5-2022.12 (主线) | 1 号线主线贯通运营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续建 |
| 138 |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 越城区 | 2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约 10.8 公里,设车站 9 座,主变电所 2 座。 | 2019.12-2023.12 | 累计 9 座车站主体封顶,8 段区间贯通,开展机电设备安装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续建 |
| 139 | 绍兴城际线二期 (车站加密) |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 在先行段开通运营的钱清站、绍兴站、上虞站 3 个站的基础上加密新建车站以及对既有设施综合改造等。 | 2019.12-2023.12 | 百官站开展站房主体结构施工,金柯桥大道站开展站台桩基施工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续建 |
| 140 | 梅山广场开发项目 | 镜湖新区 | 总建筑面积 201319.6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1173.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0145.96 平方米。 | 2019.10-2023.12 | 北区基本完工,南区开展机电、装修等施工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续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41 | 轨道交通 1 号线鉴湖停车场上盖 | 越城区 | 轨道交通 1 号线鉴湖停车场上盖平台,其中 9 米板面积为 13.6 万平方米,15 米板面积为 6.7 万平方米。 | 2020.12-2022.12 | 基本完工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续建 |
| 142 | 火车站东广场城市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 | 越城区 | 总用地面积 2155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303.7 平方米。 | 2020.10-2023.12 | 部分基坑封顶,开展塔楼主体结构施工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续建 |
| 143 | 城南邻里中心 | 越城区 | 总用地面积约 102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 | 2022.12-2025.12 | 开工建设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新建 |
| 144 | 越医文化中心 | 越城区 | 总用地面积 109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 2022.12-2025.12 | 开工建设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新建 |
| 145 | 梅山广场政府服务办公装修项目 | 越城区 | 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 | 2022.9-2023.10 | 开工建设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新建 |
| 146 | 2 号线一期安保站技术用房项目 | 越城区 | 用地面积 47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600 平方米。 | 2022.10-2023.12 | 开展房屋主体结构施工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新建 |
| 147 | 塔山人防综合体 | 越城区 | 项目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对早期坑地道实施活化利用工程。 | 2023.6-2024.12 | | 市人防办 | 前期 |
| 148 | 规划小学 | 越城区 | 镜水路以东,规划 5# 以北,规划 4# 路以西,用地约 4.1 万平方米。 | 2023.12-2024.10 | | 市交投集团 | 前期 |
| 149 | 镜湖湖底隧道 | 镜湖新区 | 穿湖隧道拟定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双向 6 车道,规划红线 42-68.5 米,穿湖隧道全线约 4.2 公里,其中暗埋段长约 3 公里。 | 2024.6-2027.2 |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前期 |
| 150 | 解放大道(二环北路-329 国道)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 镜湖新区 | 城市主干道,全长约 7640 米,总用地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沿线桥梁共 11 座,桥梁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景观工程约 17 万平方米。 | 2023.3-2025.12 |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前期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51 | 张市路工程（白 渔潭路至越西 路） | 镜湖新区 | 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513 米，标准段宽度 24 米，总用地面积约 12312 平方米；道路下需同步敷设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集中供暖等市政类专业配套管线。 | 2023.3-2024.10 | | 镜湖新区开发办 | 前期 |
| 152 | 八字桥周边改造 提升项目 | 越城区 | 八字桥景区入口提升及周边综合保护利用。 | 2023.8-2027.12 | | 市文旅集团 | 前期 |
| 153 | 阳明故里片区古 城老旧小区改造 工程(西小河) | 越城区 | 项目总规划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总征收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对西小河历史街区及毗邻区进行后街整治、景观美化、配套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 | 2023.8-2027.12 | | 市文旅集团 | 前期 |
| 154 | 书圣故里整体开 发建设项目—原 六中地块改造提 升项目 | 越城区 | 原六中占地面积 9300 平方米。 | 2023.8-2024.12 | | 市文旅集团 | 前期 |
| 155 | 宋六陵水厂应急 取水及配套深度 处理工程 | 越城区、 柯桥区 | 新建取水水泵房 1 座，配套建设输水管道(隧洞)约 6 公里，实施宋六陵水厂深度处理工程，并对水厂原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 待定 |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前期 |
| 156 | 绍兴天然气东门 站及连接工程 |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 建设门站 1 座(占地 40 亩)、调压站 5 座(占地 78 亩)和阀室 2 座(占地 4 亩)，建设 DN500 高压管线约 57.4 公里，DN300 中压管线约 1.5 公里。 | 2023.12-2027.12 |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前期 |
| 157 | 绍兴市 LNG 应 急调峰气源站工 程 | 柯桥区 | 建设 LNG 气源站 1 座(占地 100 亩)，LNG 储存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 | 2024.12-2027.12 |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前期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58 | 绍兴市越城区液化气储配站建设项目 | 越城区 | 储配站日灌装规模80吨,储存规模2100立方米。 | 2023.9-2024.9 | | 市公用事业集团 | 前期 |
| 159 | 中兴南路绍诸高速互通连接线工程 | 越城区 | 项目北起二环南路,南至绍诸高速公路以南段,全长约4.5公里,采用高架形式建设。 | 2023.9-2026.12 | | 市城投集团 | 前期 |
| 160 | 329国道智慧快速路改造工程(越兴路至孙曹公路) | 越城区 | 西起越兴路以西,东至孙曹公路以南段,全长约6.6公里。 | 2023.9-2026.12 | | 市城投集团 | 前期 |
| 161 | 杭甬高速公路南复线(虞南高速) | 越城区、上虞区 | 本项目南线方案起于绍兴富盛镇西侧的绍诸高速富盛互通,终于丁宅乡东北侧与宁波交界处,路线全长约34.6公里。 | 2025-2030 | | 市交投集团 | 前期 |
| 162 | 炬星路道路建设工程 | 越城区 | 东起大越路,北至兴越路,全长约2056米,宽度约24米,沥青砼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 2023.10-2024.10 | | 市交投集团 | 前期 |
| 163 | 向阳路道路建设工程 | 越城区 | 道路南起炬星路,西至镜水路,全长约773米,宽度约24米,沥青砼路面,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 2023.10-2024.10 | | 市交投集团 | 前期 |
| 164 | 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集中循环利用处理中心(二期)项目 | 越城区 | 镜水路以东,规划5#以北,规划4#路以西,用地约4.1万平方米。 | 待定 | | 市交投集团 | 前期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工期 | 2022 年底 计划形象进度 | 责任单位 | 类别 |
|------|--------------------------------|------|--|----------------|--|---------|----|
| 165 | 轨道交通 1 号线 鉴湖停车场周边 景观提升项目 | 越城区 | 厂房 10600 平方米及配套设 施,处置利用污 染土壤、市政、清淤、工业 污泥及生物质园林垃 圾 30 万吨/年、10 万吨/年 年污染土壤间接 热脱附设施。 | 2023.7-2025.7 | | 市轨道交通集团 | 前期 |
| 联系项目 | | | | | | | |
| 166 | 绍兴文理学院扩 建工程 | 越城区 | 校园改造扩建工程按照 2 万人在校生规模实施校园 扩容和校舍扩建改造,主校 园占地约 2081.5 亩,总建 筑面积 88.52 万平方米。 整个项目分为河西中心区 改造提升工程、一期工程和 二期工程(包括 5 个标段)实 施。 | 2019.7-2023.12 | 完成一期工程 建设,二期一标 工程建设至 80%,二期二标 工程建设至 30%,二期四标 完成施工招 标前期工作,二期 五标完成图书 馆智能化消防 工程建设 | 绍兴文理学院 | 续建 |

绍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 (试行)

ZJDC05-2022-0001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指引(试行)》的通知

绍市科〔2022〕9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教体局:

现将《绍兴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绍兴市教育局
2022年3月22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精神,促进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浙江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绍兴市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行动方案》等文件,结合绍兴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一)本指引所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经由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从事中小學生编程、机器人、创客、科普知识等旨在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思维

能力的各类科学技术培训服务的非学历培训机构。

(二)本指引适用于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新申请设立,以及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实际组织实施科技类培训业务的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批登记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等情形。

二、机构设置

(一)举办者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组织形式应为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应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企业或者自然人,坚持社会主义教培方向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1.举办者为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

2.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联合举办的培训机构应签订联合开办协议,明确合作方式,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金额、方式和比例以及各方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中小學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的社会组织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机构名称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符合国家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民

办非企业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注册并实际开展科技类培训业务的校外培训机构,其字号可以沿用,名称应按照相关登记或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规范。本指引实施后,新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其名称应体现科技类培训的行业或经营特点。

(三)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应由该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3年以上的教育管理经历,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违法违规开办记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开办规模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和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出纳不得兼任。

管理条件方面,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四)章程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省级政策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开办资金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开办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稳定的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应不少于30万元,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三、场地设施

(一)场地性质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

稳定、独立使用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设施,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培训对象含有12周岁以下学生的培训场所,不得设置在4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开办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开办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限一般应不少于2年。

(二)场地面积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办场地面积应与开办内容和规模相适应,能满足教学需要,应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少于开办场所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生均面积=培训场地总面积/同一时间场内学员人数,其中培训场地总面积指用于培训的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

(三)设施设备

1.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等。采光和照明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

2.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培训内容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建设。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培训机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并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培训机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科学实验应安排在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等要求需与中小学校实验室要求一致。

3.科技类校外培训使用的教辅教具需符合培训科目的要求和青少年学习培训特点,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相适应,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的性能,不能对青少年视力、身心健康等方面有负面影响。

(四)安全要求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要求,应符合《建

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室内装修、装饰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采光、照明、通风、给排水应达到相关要求。培训机构应将各类安全制度、安全注意事项和特殊要求、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并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要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培训机构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设施操作、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培训,同时须通过购买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四、从业人员

(一)基本条件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培训能力,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含教研人员)。其中聘用师资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二)人员配备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的专兼职师资,其中签订一年以上任职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三)人员管理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聘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明。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专兼职人员管理,要求从业人员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和诚信等材料。从业人员的姓名、照片、从业资格证书、从教经历、任教课程、健康证明等基本信息,在机构办学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

时在统一监管平台备案,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

五、培训内容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课程内容需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学生科学素养与创新能力为落脚点,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一)课程设置要求

1.培训课程应经科学性、有效性论证,形成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标准,制定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安排教学进度;

2.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3.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办科技类培训之名开设学科类课程内容;

4.不得开设有悖公序良俗、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培训内容;

5.不得进行易燃易爆、低俗有害、盗版侵权等危害人身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以及违背科学精神的培训内容。

(二)培训教材要求

1.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制订与课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培训材料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学习材料。正式出版的培训材料,在培训机构招生简章、网站平台上予以公示。采用自主编写教材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以及编写研发人员资质或专业能力审查等内部全流程管理制度;

2.培训机构应当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作出书面承诺并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3.所有培训材料应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使用完毕后3年。

六、资金监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收费。凡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营利性培训机构,应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定价收费;凡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按照统一规

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管。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浙江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七、审批登记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管理,举办者向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出具审核意见书。举办者持审核意见书及其他材料,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分别负责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各地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申请材料清单并向社会公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经审批登记后才能开展培训,并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照在机构办学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登记注册后,由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将登记情况通过

公共数据平台共享等方式告知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各区、县(市)科技局应将当地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和注册登记情况报绍兴市科技局备案。

八、其他事项

各区、县(市)可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和当地实际,细化本地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设置要求与管理办法。

本准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指引施行前已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在两年内按本指引要求,重新审核登记。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负面清单

2.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需材料清单

3.____区、县(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

4.____区、县(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附件 1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负面清单

| 类别 | 序号 | 负面清单 |
|------------------|----|---------------------------|
| 举办者 (社会组织或企业) | 01 | 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的。 |
| | 02 | 法定代表人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 | 03 | 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境内定居的。 |
| | 04 | 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不良的。 |
| | 05 | 法定代表人有犯罪记录的。 |
| | 06 | 法定代表人被剥夺政治权利和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 | 07 |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对问题整改不力的。 |
| | 08 | 有违法违规举办其他培训机构既往史的。 |
| | 09 | 弄虚作假,恶意规避机构准入审核条件的。 |

| 类别 | 序号 | 负面清单 |
|---------|----|-----------------------------------|
| 举办者(个人) | 01 |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 | 02 | 未在中国境内定居的。 |
| | 03 | 信用状况不良的。 |
| | 04 | 有犯罪记录的。 |
| | 05 | 被剥夺政治权利和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 | 06 |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对问题整改不力的。 |
| | 07 | 有违法违规举办其他培训机构既往史的。 |
| | 08 | 弄虚作假,恶意规避机构准入审核条件的。 |
| 行政负责人 | 01 |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 | 02 | 未在中国境内定居的。 |
| | 03 | 信用状况不良的。 |
| | 04 | 有犯罪记录的。 |
| | 05 | 被剥夺政治权利和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 | 06 | 未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
| | 07 | 教育管理岗位经验少于3年的。 |
| | 08 | 年龄超过70周岁的。 |
| | 09 | 未持有健康证的。 |
| | 10 | 弄虚作假,恶意规避机构准入审核条件的。 |
| | 11 | 在校教职人员。 |
| 教师和管理人员 | 01 | 信用状况不良的。 |
| | 02 | 有犯罪记录的。 |
| | 03 | 被剥夺政治权利和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 | 04 | 未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和财务管理人员)。 |
| | 05 | 未取得相应专业的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应的行业资质证书或专业能力证明的。 |
| | 06 | 未持有健康证的。 |
| | 07 | 存在学历、从业资格等证件造假行为的。 |
| | 08 | 外国人未取得来华工作许可的。 |
| | 09 | 外国人持有C类工作许可的。 |
| | 10 | 在境外的外国人。 |
| | 11 | 在校教职人员。 |

附件 2

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需材料清单

一、所需材料

1. 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
2. 场地产权资料或租赁合同(协议)以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材料；如有排放废水废气需求的,需提供排污许可。
3. 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的,需同时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从业人员名册及对应的教育管理经历、教师资格证或相应职业(专业)能力证、聘用合同等材料;
5. 规章制度(含章程和行政、财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情况处置预案等);

6. 对培训内容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的书面承诺书;

7.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验资证明;
8. 主要教学设备、资产统计表;
9. 预收学费监管协议;
10. 其他资料(本指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具有科技类培训功能的机构重新审批登记需提供原机构注销证明)。

二、材料基本要求

所有材料需携带原件供验证,提交复印件;材料按上述清单顺序排列,打印、复印统一使用 A4 纸张。

附件 3

____区、县(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模板)

| | | | |
|-----------|---|---------------|------|
| 机构名称及字号 | |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人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性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性法人 | 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万元) | |
| 场所性质 | | 场地使用面积(平方米) | |
| 培训项目 | | | |
| 机构员工 | (人) | 专业执教人员 | (人) |
| 培训对象(可多选) |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学生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拟任机构行政负责人 | 身份证号 |
| | 手机号码 | | 手机号码 |
| 举办者或投资人姓名 | | 出资额(万元) | |
| 机构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举办者或投资人)设立申请,经审核,该机构符合要求,同意开展培训业务。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div>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 | |

____区、县(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为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运营管理,本机构郑重承诺:

1.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办学,热爱教育事业,积极奉献社会。

2.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正能量,不开设有悖公序良俗、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违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培训内容,努力做校外培训行业的典范。

3.严格遵守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的相关要求,不擅自降低标准,不搞阳奉阴违,不以科技类校外培训之名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类课程培训。

4.努力践行办学宗旨,关心爱护学生,严格教职员工日常管理,经常检查教学场所、仪器设备安全状态,努力营造优良的教学环境。

5.对培训场所公共安全和学生人身安全积

极负责,认真履行安全职能,配齐安全设施,加强应急演练,承担培训期间第一监护责任。

6.不搞乱收费、变相收费、超前收费,履行资金监管要求。

7.不搞虚假宣传、夸大宣传、过度宣传,充分发挥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促进作用。

8.随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配合做好机构年检工作,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培训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绍兴市职业培训券管理暂行办法

ZJDC13-2022-0002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 培训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11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绍兴市职业培训券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5日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36号),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职业培训报名、技能人才评价和培训补贴申领“一件事”,形成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新机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21号)要求,现就推广职业培训券制定本办法。

一、定义与对象

(一)功能定义

职业培训券是依托电子社会保障卡发放,作为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的载体,具有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的合理引导、培训检索报名、实名培训服务、精确资金监管、宏观分析、就业推介服务等功能。

(二)工作原则

推广职业培训券工作坚持数字赋能、创新机制,试点先行、稳步推进,需求导向、量力而行的原则。

(三)发放范围

职业培训券的发放对象范围为在我市就业或创业的技能劳动者;缴纳失业保险人员;尚未就业或创业但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的失业人员;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有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员。

二、制券与发券

(一)职业培训券由各级人社部门通过技能浙江平台,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金保信平台进行制券。

(二)职业培训券分“通用券”和“定向券”两类。

“通用券”可不设定具体的职业(工种)信息,领取人员须满足在当地(以区、县(市)为单位,下同)依法缴纳失业保险且在该地已累计缴纳满36个月失业保险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下同)。

“定向券”可设定具体的职业(工种)信息,领取人员须为当地就业或创业的技能劳动者、缴纳失业保险人员、具有当地户籍或居住证的失业人员和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地区有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员,重点支持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人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由培训机构根据劳动者报名情况上传培训人员信息,并由属地人社部门制券并定向发券。

(三)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应当提前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参加培训人员及补贴标准,报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后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技能培训的,将对应的行业培训人员信息上传至技能浙江平台,由同级人社部门制券并发券。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确保培训人员信息准确合规。

(四)劳动者通过浙里办-技能浙江、浙江

政务服务网、支付宝、微信小程序、电子社保卡等渠道,经实名制身份验证后获取职业培训券。

三、使用与结算

(一)劳动者取得职业培训券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激活(验券),使用有效期为6个月,到期未激活或者激活未使用的自动失效。每人每年激活使用培训券暂定为1张,如出台新的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规定,参照新规定执行。

(二)劳动者持职业培训券,既可参加线上培训,也可参加线下培训;既可参加证书(指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下同)类培训,也可参加项目制培训和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三)劳动者通过浙里办-技能浙江-工匠学堂完成培训报名,使用职业培训券,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四)培训机构在接受持券人报名时,应对持券人是否符合所报读的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条件以及培训补贴资格等内容进行审核。

(五)劳动者持通用券自主参加证书类培训的,由其自行报名、缴纳培训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已使用的培训券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失业保险缴费地、就业地、户籍地(居住地)、失业登记地的顺序,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对个人给予补贴。

(六)劳动者持定向券参加培训的,采取补贴培训机构或企业的形式,按照“谁发券、谁审核、谁补贴”的原则,由培训机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培训活动进行监管,发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以补贴。个人打卡率(定位签到和扫码验券课时/总课时)在60%以上并且通过考核的人员按照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制订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八)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其中来源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经费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的用款计划,将资金(预)拨付至经办机构支出户;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培训补贴时,不再需要劳动者或培训机构提交申领补贴材料,通

过大数据比对,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劳动者或培训机构填报的账户,将系统生成的资金拨付表盖章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四、管理与监督

(一)培训机构、线上培训课程等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入驻技能浙江-工匠学堂,其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重复审核,实现一地审核、全市共享。线上培训课程审核办法另行制定。

(二)培训机构应在技能浙江平台及时维护和更新本机构基本信息。在开班前,应将教学计划和学员名单等培训信息录入技能浙江一体化平台,报送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并对学员职业培训券使用方法进行辅导、告知学员补贴标准和方式;在开班时,应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培训结束后,应将培训数据及时推送到补贴结算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培训质量监控制度,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定期、不定期地对线上线下职业培训活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培训质量监控。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年度培训需求量大、培训任务重、培训效果好、满意度高的培训机构、线上培训课程鼓励入驻工匠学堂。

培训机构对学员资格审核把关不严3次(含)以上的,或年度出现质量问题3次(含)以上的,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可重新申请入驻。培训机构、线上培训课程资源提供方以虚假培训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根据有关规定追回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培训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不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培训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同级人力社保、财政部门。

五、附则

(一)职业技能培训人数和技能人才取证数纳入培训券结算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口径。

(二)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管理办法,从其规定执行。

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 评选工作办法

ZJDC13-2022-0003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 评选工作办法》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20号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高校毕业生实践能力,发挥优秀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示范作用,促进大学生来绍就业,助推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结合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5号)等文件精神,起草《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评选工作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区、县(市)遵照执行。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5日

一、评选对象

县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

二、评选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 2.建立就业见习实习基地运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配备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有责任心的带教老师;
- 3.有规范的就业见习实习流程管理,定期

发布适合的见习实习岗位信息,签订见习实习协议,有完善的带教和考核鉴定机制,并建立相关台账;

4.落实就业见习实习相关政策,为见习实习生提供商业保险等人身安全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等;

5.就业见习实习工作具有示范性,前一年度招收见习实习生人数在10人以上(以申领见习实习补贴人数为准,含16-24周岁的失业青年)。

三、评选程序

1.申报。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自愿申请,每年3月底前填写《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申请表》(附件1),并按要求向所属地区人社部门提供所列申请材料(附件2、3)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市属用人单位直接提交到市人社局经办机构。

2.推荐。各区、县(市)人社局在4月15日前对照申报基本条件核实相关制度、台账,完成初审,择优推荐属地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填写《绍兴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按要求将申请材料(附件1、2、3)提交市人社局经办机构。

3.复核。市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对各区、县(市)推荐名单进行复核,重点核实企业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领情况、见习实习人员数量和留用情况,综合衡量拟定候选单位。

4.公示与评定。拟评定的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名单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并授予“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牌匾。

5.考核评估。对已评定的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每年4月15日前,所属区、县(市)人社局需向市人社局提供示范

文件选登

基地《上年度参加见习实习大学生花名册》(附件3)和《绍兴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市人力社保局每年择优评选出不超过50家上年度优秀“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需满足参考评价表得分80分以上);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撤销“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称号。

四、申请材料

1.《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申请表》(附件1);

2.《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评价表》(附件2);

3.《上年度参加见习实习大学生花名册》(附件3);

4.《绍兴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

五、联系方式

绍兴市人力社保局:81503303;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88317037;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81182217;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82193089;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87211808;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83275290;

新昌县人力社保局:86023080。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此前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申请表

2.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评价表

3.上年度参加见习实习大学生花名册

4.绍兴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基地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1

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申请表

| | |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 | | | |
| 所在地址 | | | | | |
| 统一社会 | | | | | |
| 信用代码 | | | | | |
| 所属行业 | | 单位类型 | | 注册资金 | |
| 目前单位 职工总数 | | 高校毕业生 职工总数 | | 去年吸纳高 校应届生数 | |
| 每年提供见习 实习岗位数量 | | 去年吸纳见 习大学生数 | | 去年吸纳实 习大学生数 | |
| 用人单位开户 银行(支行) | | | 银行账户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简介 | 开展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可另附 | | | | |
| 区、县(市) 人力社保部门 推荐意见 | 经办人: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市人力社保局 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 2

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评价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类别 | 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企业自评 | 属地评分 |
|---------------------|---------------|---|------------------|------|------|
| 就业见习实习政策落实 (20分) | 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 5 | | |
| | 办理综合商业保险 | 为大学生在就业见习实习期间提供商业保险等人身安全保障。 | 5 | | |
| | 提供交通、食宿补贴 | 为就业见习实习学生提供交通、食宿上的便利或补贴,协助兑现当地人才政策。 | 5 | | |
| | 建立师徒带教制度 | 配备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带教老师,每个带教老师对应的就学生数不超过5人。 | 5 | | |
| 就业见习实习基地运行 (10分) | 建立制度 | 建立专门的就业见习实习管理制度。 | 5 | | |
| | 专人负责制 | 设有分管部门或专人负责就业见习实习工作。 | 2 | | |
| | 处理意外责任事故及投诉情况 | 没有发生意外责任事故和相关投诉,或对事故及投诉处理及时、妥当。 | 3 | | |
| 就业见习实习流程管理 (15分) | 发布就业见习实习岗位信息 | 就业见习实习岗位信息适合大学生的专业特点和能力水平。 | 5 | | |
| | 签订就业见习实习协议 | 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与就业见习实习生签订实习协议。 | 5 | | |
| | 建立就业见习实习台账 | 建立完备的台账记录(包括就业见习实习生花名册、考勤及补贴登记等)。 | 5 | | |
| 就业见习实习效果 (50分) | 就业见习实习生数量 | 就业见习实习基地每年不低于10人。 | 5-45(每增加1人加0.5分) | | |
| | 就业见习实习生反馈 | 无见习实习生举报投诉问题。 | 5 | | |
| 创新与发展 (5分) | 管理创新 | 签订校企就业见习实习合作协议,或创新管理模式等,示范作用明显,被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书面推广或在县级以上媒体宣传。 | 5 | | |
| 加分项 (10分) | 见习实习生留用率 | 年度见习实习期满留用率达到10%以上。 | 1-10(每增加1%加0.2分) | | |
| 总计 | | | 100 | | |

说明:此表为推荐省级以上示范基地的重要参考依据,除就业见习实习生数量和留用率为累进分值,其他项均落实即得分,其中60-70(含)分为合格、70-80分(含)为良好,80分以上为优秀。

附件 3

上年度参加见习实习大学生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在读(毕业)院校 | 学生证/毕业证号 | 学历层次 | 实习见习起止年月 | 是否留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绍兴市大学生就业见习实训基地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部门(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实习人数 | 期满留用数 | 留用率(取整) | 就业实习见习补贴申领金额(元)/人数 | 交通补贴申领金额(元)/人数 | 评价分值 | 推荐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相关数据统计为上一年度,推荐类型填写“1”或者“2”(1 为新申报示范基地,2 为已认定示范基地)。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职业技能培训 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2〕22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浙派工匠”民生实项目,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相关政策衔接工作,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4号)要求,现就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职业技能培训对象,包括参加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或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非职业类高校毕业班学生以及其他按规定可纳入补贴范围的群体。

二、培训项目与标准

1.高技能人才(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项目制培训、创业培训和其他主管部门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绍兴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指导目录(2022年)》(附件)执行。

2.非职业类高校毕业班学生参加经人力社保部门同意的职业技能培训,经鉴定(认定)合格并取得证书(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等级层次,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每

人在毕业学年可享受1次培训补贴。高校全日制大学生参加教学计划安排以外的经人力社保部门同意的职业培训并取得证书(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证书)的,按照每人专项300元、初级工(五级)400元、中级工(四级)600元、高级工(三级)800元标准给予奖励。

3.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职工学徒每人每年最高6000元补贴企业,补贴不超过2年。开展企业定向培养,按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补贴企业,补贴不超过2年。

4.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按照《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2〕8号)执行。

5.其他部门开展国家职业资格类培训,经人力社保部门同意且鉴定合格后,可分别按照初级工(五级)1000元、中级工(四级)1500元、高级工(三级)2000元、技师(二级)2500元、高级技师(一级)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资金管理要求

1.各区、县(市)要加大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切实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在省、市出台新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前,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仍有结余的区、县(市),可延续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政策(以工代训政策除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已无结余的区、县(市),按照《浙

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社〔2019〕4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进一步加强培训资金监管。使用专账资金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承担培训监管主体责任,强化监督管理,并建立实名制培训补贴人员档案,确保培训真实、有效、合规。

四、其他事项

1.市本级及市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请遵照本通知执行,相关补贴结报流程和申请材料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分培训项目补贴结报指导流程》操作。其他县(市)可参照执行,也可

结合本地实际自行制定。

2.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2022年1月1日至发文期间开展的培训参照三年提升行动相关政策执行。实施过程中,如出台新的政策,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绍兴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指导目录(2022年)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绍兴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指导目录(2022年)

| 类别 | 工种(项目) | | 补贴标准 | | |
|--------|--|--|------|-----|-------|
| | | | 级别 | 课时 | 金额(元) |
| 职业证书培训 | 就业技能 |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技能类) | 初级 | | 1000 |
| | | | 中级 | | 1500 |
| | | | 高级 | | 2000 |
| | | | 技师 | | 2500 |
| | | | 高级技师 | | 3000 |
| | 岗位技能提升 | 企业有需求的培训工种 | 初级 | 40 | 1000 |
| | | | 中级 | 50 | 1250 |
| | | | 高级 | 60 | 1500 |
| | 职业技能等级 | 培训补贴分别按照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对应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500 元、5000 元的标准 | | | |
| 专项能力 | 灰土回填、墙面刷涂、室内瓷砖铺贴、卫生器具安装与配管、手工编织、手工钩织、丝网花制作、单片机快速开发、单片机应用、电动自行车维修、花卉栽培、汽车音响改装、食品雕刻、针织大圆机调试、纺织料成分检测、机织小样织样、家具配件包装、家具喷涂、家具砂磨、空调器安装、精密铜管制造、灯具安装、竹家具制作、竹器编织、藤器编织、家具组装、家具切割、家具钻孔、大圆机挡车、古建砖瓦烧制、网络综合布线、印花分色处理、领带制作、小笼包制作、装配式建筑灌浆(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建筑吊装(混凝土结构)、计算机办公软件应用、软文编辑、企业云平台管理、绍兴花雕制作、婚姻家庭辅导、拼布设计、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维修、主题宴会设计、绍兴花雕制作、安昌腊肠制作、珍珠饰品制作、家用电机绕线、新昌年糕炒制、汽车空调制冷剂加注、面料纹样设计、生产线平衡、手机维修、纺织品印染打样、 | 初级 | 30 | 600 | |
| | | 高级 | 40 | 800 | |

| | | | | | |
|----------|---|--|-------------------|---------|-----|
| 职业证书培训 | 专项能力 | 电子产品装调、贵金属珠宝首饰检验、细纱作业、全电脑提花袜机操作、戏曲服装制作、轴承套圈车削、面料花型印制、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预制混凝土构件材料试验、商品摄影、汽车轮胎修复、越塑漆艺(沥粉彩绘)、产品包装设计、智慧家庭装维、苗木扦插、农村生活污水运维、装配式混凝土构件质检、生活垃圾分拣、茶艺培训、茶园植保、网店操作、药膳制作、餐饮安全管理、电商数据分析、家庭教育指导、快递客服、网页美工、油品储运调合、中药调制、餐厅服务管理、创业辅导、物流配送、机械手操作、石斛加工、陶瓷雕刻、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园艺布景、民宿管家服务、货运代理、农村电商销售、网店客服、网店美工、跨境(进口)电商运营、服装平面制版、服装样衣制版、裱花蛋糕制作、纹绣美容、静电防护、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设备自主保全、机械产品检验、纺织面料分析、次坞打面制作、睫毛美妆、员工关系管理、意外伤害急救、汽车营销服务、新能源汽车运用安全管理、芯片粘晶、质量数据处理、工业生产线数据采集、机电技术应用、建筑工程测量等。 | 初级 | 30 | 600 |
| | | | 高级 | 40 | 800 |
| 项目制培训 | 开展经核准的项目制培训,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次最高不超过 1200 元,每人每课时不超过 25 元。 | | | | |
| 高技能人才研修班 | 省内每人最高 1 万元,省外每人最高 2 万元。 | | | | |
| 创业培训 | 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 | | 16-48 课时,每课时 25 元 | | |
| | 就业创业培训 | | 4 | 80 | |
| | 创业意识培训、农村电商 | | 24 | 450 | |
| | SYB 创业培训、IYB 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网络创业 | | 56 | 1000 | |
| 其他培训 | 高危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 | 新证 | | 500 |
| | | | 复审 | | 100 |
| | 退伍军人专业技能培训 | | 3 个月,最高 5000 | | |
| | 现代学徒制 | | 最高 5000 | | |
| | 新型学徒制 | | 职工学徒 | 最高 6000 | |
| 学生学徒 | | | 最高 3000 | | |

1.组织受贸易影响企业的在岗职工,参加本指导目录内工种培训并鉴(认)定合格的,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 30%;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实操进入公共实训基地的,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 30%(仅限于职业技能等级项目)。两者不重复享受。

2.经人社部门发文颁布的新工种(职业、项目、专项能力),补贴标准按同类别确定。

3.本指导目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发文期间申报的培训按原补贴标准执行。上级文件如有新规定,按其新规定执行。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